觀察

第三卷 第十五期

專論

法律·道德·與大眾利益 吳恩裕

評出版法修正草案(一) 韓德培

評出版法修正草案(二) 儲安平

倫敦通信

做「要人」得像「要人」的樣子 田汝康

觀察通信

陝北榆林之戰 (觀察專稿) 觀察記者

鮑爾漢與麥斯武德 (迪化通信) 觀察特約記者

中大競選武劇前後 (南京通信) 觀察讀者投寄

文藝

論勇敢的表現 徐中玉

讀者投書

請政府一讀此函

中央大學競選規則 大選史料

加强輿論力量的呼籲

撰稿人

卞之琳 王迅中 伍啓元 呂復 沈有乾 吳恩裕 李純青 李廣田 周子亞 宗白華 胡適 柳無忌 孫克寬 高覺敷 許德珩 陳友松 陳瘦竹 夏炎德 梁實秋 張沅長 張東蓀 笪移今 郭有守 馮至 程希孟 傅雷 費孝通 楊釋 楊西孟 雷海宗 趙超構 蔡維藩 樓邦彥 錢清廉 錢端升 鮑覺民 戴世光 韓德培 蕭公權

王芸生 王贛愚 任鴻雋 何永佶 吳世昌 吳澤霖 李浩培 沙學浚 周東郊 季羨林 胡先驌 徐盈 馬寅初 許君遠 陳之邁 陳衡哲 陳維稷 曹禺 張印堂 張忠紱 張德昌 黃正銘 章靳以 馮友蘭 曾昭掄 傅斯年 楊剛 楊人楩 葉公超 趙家璧 潘光旦 劉大杰 錢能欣 錢歌川 錢鍾書 戴文葆 戴鎦齡 蕭乾 顧翊群

撰稿人

讀者投書

請政府一讀此信

編者先生：今年陝西收成，很不景氣，尤以鄠縣長安爲最，全年所得不敷差糧所出。農村破產，人民整天在饑餓線上掙扎。富者僅以包穀糊口，窮家唯有地菜充饑。今雖顯明，朝不保夕。

邇來秋收正忙，人們無暇他顧，而鄠長催糧之急，甚於水火。凡欠糧未繳清者，都是債戶。因爲整個農村破產，所以每家都在被催之列。衙門差役，狗仗人勢，狐假虎威，對於百姓，百般侮辱，兇惡萬狀，毫無同胞之情。每至一村，逢人索糧，善應付者酬以小賄，方免其禍，否則便拳打足踢，亂棒交加，繩索綑綁，視爲罪犯，押至鄉公所嚴辦。繼又延門追索，男性若他往，則女性代蒙其禍，亦押鄉公所。甚至老頭幼童，均不成人質，值此嚴冬降臨，秋收未畢之際，人們眞是饑寒交迫，無可奈何。

縣役一來，風聲鶴唳。每至一村，鄉人們四散奔跑，各自逃命，十室九空，有若警報一般。無知婦女見差役驟至，驚惶失措，有跳井躲避而遭滅頂者；慘絕人寰，古今少有。凡鎖門而走，躲避征催者，縣役則損其鎖，破其門，然後入內以水灌坑，淹及被褥無到歸宿之所。

被押者於未完糧之前，絕不釋放。家屬們因急於救人出難，於是勉力繳糧，繳納者整日擁擠，有等候數日以待完糧者。若託人於施問繳納，則須賄賂。糧賦處在驗參過斤時，秤無條件的是四十五度的角度，而且繳納者無權親自驗看或要求重驗。於是原來的百斤，變作七十。

鄉鎮的先生們，利用這千載一時的機會，大做生意。名義上公開賣糧，代人繳納。其實買者若屬在押，立可當時釋放。人們爲求解救家屬早離苦海，因之不惜以高出市價近倍之代價完糧。鄉鎮的先生們不但濟人，而且營利，一舉兩得。

張一文　十一月廿日　西安

大選史料

編者先生：我是廣州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局的一位小職員。大學畢業的那年正是廣州和武漢淪陷，政府西遷的時候。從那時起，我便參加了抗戰的工作。在敍昆及滇緬鐵路滴過汗，也曾在中印和史迪威公路流過血。八年的血淚，只望勝利了，得做個強大的，民主自由的國民。誰知二三年來我們的政府不爭氣，自相砍殺，在國際上不獨把國際地位慢慢的從四強中被擠了出來，變成了五強中的尾巴，甚至最近恐怕連尾巴亦不大做得成了，對內呢，近兩三天又來一套實施民主憲政的全民普選。據中央社本月廿二及廿三日的電訊，說是普選已完滿成功，民主憲政之中國已奠定了萬年不拔之基礎。青年黨的曾琦更厚顏的說普選經過其好，無愧於歐美諸先進國。其實，這都是騙老百姓的把戲。

我是一個大學畢業生，奉公守法的公務員，照理算得是一個中等國民，應該有資格投一張神聖的票。但是天哪，說來痛心，我們整個公路三區局的員工不獨連選舉權證看也沒有看一眼的就被辦黨的人搶去投選他們黨的候選人，同時還要捱辦派『投票事務費』呢！這樣的政治，如此的作風，怎能不令人憧憬着什麼時候我們才能有一個理想的政府。現在且讓北方的朋友們知道一些廣州的普選情形，使大家得知道天下的烏鴉到底都是一樣黑吧！

且先說明我們公路三區的員工與工會及黨部的關係，以便容易明白好好的選舉，爲什麼會跑出一些黨棍來。南京有個交通部。交通部下面有個公路總局，專管理全國公路方面一切的業務。公路總局將全國面積分爲八區，每區各設一個公路區局。總局和區局各有一個公路工會。相當這些工會而存在的便是中國國民黨第若干區公路特別黨部。我們是廣州公路總局第三區局的員工，所以有一個第三區公路工會，因此亦同時有一個中國國民黨第三區公路特別黨部。第三區局的員工加入第三區公路工會作會員是很合理，很自然，同時亦很願意的，但要每個第三區公路工會的會員都塡申請書請求加入第三區公路別特黨部作黨員，却有幾分不合理，不自然了。但不管你是黨員也好，非黨員也好，所有工會的會員證都一律印上『信仰三民主義』的口號。由此纔可知道黨的利害，你縱不願和黨發生關係，黨的關係却會一定纏到你的身上來。

現在說選舉。本年十一月廿一日上午十時，普選的玩意來了。我們職業團體的第三區公路工會共分得選舉權證三千一百五十張。照理這些選舉權證是分發各會員，由各會會員自行投票的，當正在分發選舉權證時，我們三區公路特別黨部的黨官面色蒼白，上氣不接下氣的匆匆跑來了。不由分說，先把所有選舉權證一手搶過來，然後訓話『你們不能自由選舉，我有困難，上面要我負責把中央指定的第七區公路特別黨部的張國華同志由我們第三區公路工會裏以全票選出。這是上面統籌選舉的，沒辦法』。黨至上，黨就是這樣跑出來操縱我們職業團體的工會了。結果黨官是有辦法的，沒辦法的才是我們老百姓，因爲我們只能眼巴巴的看着黨官把選舉權證放進他的皮包去。這年頭打紅領帶的部常常被指定是共產黨，又有誰敢不顧活與黨官爭短長呢？

黨官把我們工會的選舉權證繳械後，還要限我們去排隊打手指印，和塡寫『張國華』的選舉票。這樣却使我們有些火了。選舉權被剝削了不算事，還要當監犯一般的打指印，這還算是人嗎？但黨官說：『這是命令，沒辦法』。但他終究有辦法的，他於是把眼光轉移進三區局裏面各工作單位主管人的身上去，在那些主管的身上轉念頭。他的辦法是要各單位主管人負責湊出會寫字的工人或雜役五十名，分別在廿二及廿三日間投完三千一百五十張選張國華的票。當時即成立了這樣一張攤派投票專家的協訂：

中國國民黨第三區公路特別黨部　十五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局　十五名
交通部第三公路運輸處　一十名
交通部第二機械築路工程總隊　一十名

共是五十名。黨部所派的投票專家爲何等人不得而知，三區局，第三運輸處及第二築路隊所派者則通是司機、技工、和工人雜役。這樣，打手指印，塡選舉票總算沒有問題了。

但是問題還是有的。這五十名投票專家要在廿二及廿三兩天內投完三千一百五十張票，則平均每人每日至少要投完三十張。每日工作八小時，每小時起碼要投三張至四張。黨官是講面子的，親自規定不準進接一氣的寫完投完這三千一百五十票，要轉彎抹角的，這裏站站，那裏跑跑，這裏來一二張，那裏投三四張的，總要裝出不是作弊的樣子的去完成這神聖的任務。這樣，問題就發生了。第一、這般專家要吃飯，要跑路，要喝茶和抽煙，因此要錢用。第二、這筆錢從那裏來呢？張國華同志遠在潮州，大家既素昧生平，又無親戚關係　誰肯爲他拔荷包？問題是的確嚴重起來了。但我們的黨官有的是辦法，自然又是他站起來說話了。各單位既然可以派專家去投票，自然可以再痛快一些，送佛送到西天，再來派一些『投票事務費』。下面便是 （下接十八頁）

發行者 觀察週刊社
社址：上海（5）吳淞路四四弄十一號
電話：四三八八二
國內訂閱
三個月十二期　平寄：五萬元　掛號：六萬元　航平：七萬元　航掛：八萬元
六個月廿四期　平寄：十萬元　掛號：十二萬元　航平：十四萬元　航掛：十六萬元
如郵資漲價，謹請補繳
國外：全年美金六元（平寄）
觀察華北航空版
代理發行所：北平新實書店　北平王府井大街公府甲一號

儲安平主編
觀察
第三卷　第十五期
卅六年十二月六日

本期作者
吳恩裕：北京大學教授
韓德培：武漢大學教授
儲安平：復旦大學教授
田汝康：倫敦 學研究生
徐中玉：山東大學教授

法律、道德、與大衆利益

吳恩裕

一個國家在動亂的狀態中，其人民的行動最迫切地需要指導的原則。但是，在實際上，他們却不易得到這種原則。何以呢？因爲在這種國家裏，不但「事實」被有力地曲解着，甚至於蒙蔽着；並且更有力地宣傳着似是而非的謬誤的「理論」。可憫的是那些作爲平民的羔羊，被強力的牧人無情地鞭撻着，被謬誤的理論引誘着。鞭子的威脅使令他們不敢反抗，理論的迷惑使他們想都想不到反抗。

我願意闡述西方三種關於動亂時代的理論，俾供人們參考。不過，我要先聲明：這些都是西方人的看法，我祇是在「闡述」這些看法而已。雖然把這三種看法聯在一起討論，是我的見解；但我個人對於這三種看法本身，並沒有自己的創見。

（一）第一種看法是人們一切行爲應以法律爲依歸。無論各派法理學對於法律如何解釋，但它們却都認爲法律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必要工具。有了它，不但人類的生活在消極方面可以避免許多擾害及損失，在積極方面也可以增進人們的物質的及精神的福利。所以人們必須服從法律；服從法律就正是實現你自己的利益。這是一種最普通，最正常的看法。在常態下，我們認爲這看法是有理由的。

然而這種看法是要遭遇到一個困難的。這困難便是：所謂法律是會永遠代表「公正」的麼？事實上，法律是不會永遠表示公正的。不但時代環境的演變，可以使一條法律違背時需，即造法人的智力、偏見等等，也可以產生與民衆利益抵觸的法律。這些法律當然都不能算是公正的，它們所代表的是無知，是偏見，是守舊，是退化。當法律真正到了這種性質的時候，要人們仍然服從它，恐怕無論如何是說不通的。

於是我們不能不承認有追求一個另外的行爲準則的必要。這必要不是近代纔有的，古代希臘就認識這種必要性。他們早就有所謂「較高法律」(higher law)的觀念。那就是說，當現行法律不公正不合理的時候，他們訴諸一個比現行法律更高的法律，來做判斷行爲的準則。那準則，據今日所知，希臘人是在「自然」觀念中發現了的。他們認爲：自然是絕對公正的，凡法律必須與自然法則相符合；否則應以自然法則爲最後的準繩。例如有人反對當時的奴隸制度，而說：現行法律承認奴隸制度是不公正的，因爲照自然法則的啓示，人們生來都是一樣的；你是公民，我是奴隸，完全是習俗的法律造成的，因此奴隸制度便應該取消。這種講法，充分地表明一般法律不公正不合理的流弊，以及追求另外一個行爲準則的必要。我想我們是不應該忽略這種必要性的，因爲它的實現可以使整個社會更進步，更合理。

（二）近代人並不是不承認這種必要，而是放棄了「自然」的觀念。他們每當國家政治腐化，法律不能代表公正的時候，便訴諸「道德」的裁判。如果我們說古代重視「自然法則」，我們便可以說近代重視「道德法則」。按着這種看法，一件事情儘管從「法律上」能做得通，但在「道德上」還發生應不應該做的問題。這也就是在一般法律之上，又有一個較高的行爲準則。

我們可以說，直到現在，西方國家的人民仍然根深蒂固地受着這種觀念的影響。有名的哲學家羅素，在第一次歐戰時

，曾倡反戰之論，並拒絕徵調入伍：他所根據的就是道德的原則。從道德觀點上講，他旣可以根本地認爲一切戰爭都會給人類帶來重大的損害，因此便都是不道德的；也可以認爲某一次特殊的戰爭，在道德上是說不過去的。在上述兩種情形中，他都可以根據自己的良知(Conscience)而反戰，而拒徵。這便是以道德爲準則而抗拒現行法令的一個明顯的例證。又如政治多元論反對國家權力獨尊的論證，也是站在道德立場上面的。照他們的意見：國家不應該以專制的法令限制其他社團的自由，妨害其他社團的獨立。因爲在他們看來，國家也不過是一種之社團，而凡是社團都和人們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也都是由於適應人性的需要而產生的，所以國家和其他社團在道德上的地位是平等的。國家的法令祇能有調停各社團間關係的功用，不能干涉社團內部的發展。這種反抗國家專權的論證，也顯然是立脚於道德的基礎上面的。

道德之足以匡正法律，之足以做爲一個在法律之上的行爲準則，已如上述。然而，道德果然是一個圓滿無缺的公正原則麼？進一步的探討仍然會發現：道德不一定代表公正。在以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制度的社會中，是沒有一致應用的道德原則的。對於甲階級有用的德目，對於乙、丙兩階級便不一定應用。反之亦然。如以勤、儉兩德目爲例：照某一派的理論講，它們都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對資本家更有意義的德目。因爲一個資本家愈勤，愈儉，他的資本便蓄積的愈多，所以他勤有勤的效果，儉有儉的效果。對於一個中產階級，勤、儉的意義便比較的稀薄。何以呢？因爲中產階級如果祇希圖用勤、儉來變更他的階級地位（即欲變成資本家），是不够的。他顯然地還有待於特殊機會的造成。如果他時運不濟，不但不能上升爲資本家，反而可以淪爲無產者。至於對於勞苦大衆，勤、儉幾乎可以說毫無意義。即使他們能勤，也不會多賺多少金錢，因爲他們筋肉勞力是有限的；即使他們能儉，也不會有積蓄，因爲他們的收入是微乎其微的。所以，勤和儉的美德，對於他們祇是一個諷刺。

由上述一例，可見道德原則的應用是局部的，不是普遍的。因此它代表的公正，在某些人看來是公正，在另外一些人看來便不是公正。總之，道德也不是普遍的公正原則，它在某些時候，對於某些人，可以說比法律更能表示公正一些；但在另些時候，對於另一些人，它也和法律一樣不能代表公正了。有人說：『道德是階級偏見化了的』，似乎不無道理。

（三）如果照上面的說法，我們豈不是不能有一個比較公正的行爲指導原則了麼？我們旣不信任法律，又懷疑道德，這豈不將使社會紛崩離析了麼？不會的，我們不是主張取消法律，取消道德，而是找一個批判法律和道德的更高的標準，給人們的行爲找一個更公正的指導原則。這標準，這原則，就是：大衆的利益。

法律的公正，顯然地不能建築在創造它們的權威上。一條法律，儘管是有權的合法的造法者所創造的，但假如它的內容和人民的利益背道而馳，我們仍然沒有理由說它是公正的。和公正脫節了的合法性，是應該被揚棄的。法律治人，原爲利人；不能利人，反而害人的法律，取消了它，不但不是不公正，反而正是公正。因爲取消了它更適合人民的利益。一切作爲實現人民利益的工具，其利弊的考驗，最後仍然須以『人民的利益』爲準則，爲依歸。法律也是這種工具之一，所以它也不能例外。

道德也是如此。它也是維持人類社會生活的一種工具。過去的思想家少有懷疑道德的公正性的。偶有一二大膽的詩人、怪人，發爲懷疑道德之論，便必然地遭遇到社會强烈的攻擊，認爲大逆不道。但經過馬克斯的分析，便使我們眞正瞭解：所謂道德的階級性，實在是不能掩飾的事實。對於甲階級公正的有用的，對於其他階級即不能應用，反之亦然。所以，道德的原則也不能普遍地應用於所有一切的人。這種道德可以說也喪失了它做爲爲社會人羣造福之工具的犀利性。這一類的道德原則，也應該被揚棄。

但是上面的話，並不是說社會人羣不需要法律，不需要道德；而祇是說，法律和道德要能代表人民的利益，並且是大衆利益。關於必需代表『大衆利益』一節，有兩種可能的解釋或說明。第一種說明是：人與人在道義上，「應該」是平等的，我們「不該」祇顧及甲的利益而忽視了乙的。假如忽視了的話，在道義上是說不過去的。但是這種說明只能算是人道主義者的說教，其結果或者他可以說服三五個虔誠的信徒；若要希望他的說教普遍地生效，顯然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這種說法不能做爲一種有効的社會政治理論。

第二種解釋便比較切合現實了。這種看法認爲：人們本來自然是平等的，任何社會設施都不能祇注意甲的利益可忽略乙的；假如忽略的話，則自己利益被忽略了的乙、丙、丁等，必不會長久容忍，必將與甲從事抗爭，以求達到普遍地實現每個人的利益。因爲照我們的看法，人類過去的歷史就是一部特權逐漸消滅的歷史。任何特權，即使有强大的力量維持，也不能延續多久。因爲特權包括少數人特別的享受，也同時包括相應的多數人特別的犧牲。整個社會所趨赴的目的是少數特權階級的目的，而在達到此目的的進程中，多數人變成了活的工具。任何一個人都是不會長久給他人做工具的。他遲早要反抗，反抗到他和旁人的地位一致時爲止。這種爭一致的企圖就正是人類追求平等的本質。

因爲人們爭一致性是由於天性，所以平等乃是社會政治理論中一個基本的原則。而這原則的普遍實現就正是大衆利益的實現。因此，法律、道德假如不能代表普遍的利益，不能代表平等，也就是說不能代表大衆利益，那麼，它們便一定會逐漸地走上被揚棄的路途。這是必然的，因爲大衆利益是人類社會行爲、政治經濟措施的一個必然趨赴的，最後的目標。我們生値動亂時代，一切道德、法律的價値及準繩，都已發生動搖，我們唯一用以裁判，量度那些制度的最高、最後、最公正的準則，就是大衆的利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南京旅次。

評出版法修正草案（一）

韓德培

在國民政府的統治之下，正式頒行的出版法，先後有過兩種：一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府公佈的出版法，一是民國廿六年七月八日國府修正公佈的出版法。前者姑名之曰舊出版法，後者即現行出版法。已往在國民黨訓政時期之內，爲了要取締一切不利於國民黨以至國民黨所組織的政府的言論與思想，上述兩種出版法對出版品及出版事業的限制，都是異常嚴酷的。這次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通過的出版法修正草案，把「黨」的氣息擺脫了，誠然是一大進步；但是此外，除了在細微末節上做了一些修正工作而外，在若干重要關鍵上，却仍沿襲着過去的精神，並未作値得使人贊美的重大改動。甚至在有些地方，還可說這個草案所規定的限制，比現行出版法還來得更嚴厲，更苛刻，更瑣細。從這些地方看去，外面傳說修正草案「已將尺度放寬」云云，祇可能認爲將原有限制的範圍擴大加寬了，而不是把原有的限制放鬆放寬了。

以上是我看過草案全文後的一個籠統的感覺。以下再分三點作一個分析：

（一）從出版的手續方面說：過去兩種出版法，對於出版的手續，都係採取一種特許制，（舊出版法對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皆然；現行出版法則限於新聞紙，與雜誌）就是出版品特許在出版以後如屬違法須受法律上的制裁，並且在出版以前，就須向行政官署「聲請登記」，必須經行政官署「核准」以後，始得發行。（如有關於黨綱或黨務事項之記載，在舊出版法，且須另得中央宣傳部之核准，在現行出版法，則須另由內政部轉得中央宣傳部之同意）這種特許制，頗易流爲行政官署束縛出版自由的一種危險的武器；因爲在這種制度之下，誰能保證行政官署不濫用其職權，而不予「核准」？雖然在法律上發行人尙可有提起訴願甚至行政訴訟之權，但在中國的政治現狀之下，這些談何容易？在西洋，當印刷技術剛始發明之時，一般人認爲從事出版事業乃是一種特權（privilege），所以非得皇帝的特許，不得享受。但是這種制度，在今日號稱民主自由的國家，都早已不復存在了。即在我國往日君主專制時代，雖間有因出版品中的文字問題而大興所謂「文字之獄」者，但對於出版品仍祇是實行事後的懲罰，而非實行事前的干涉，到了今日——尤其即將實行憲政的我國今日，如果眞正尊重出版自由，這種事前干涉的特許制，就必須廢除才是。然而修正草案中對於新聞紙及雜誌的出版，却仍係採取這種特許制，實在令人惶惑不解。（可參閱草案第二章第九條至第十四條）鄙意倘若政府今後仍不願對出版事業在事前實行完全放任，而須預先知道有些什麼刊物行將出現，以便隨時加以注意，似不妨另採一種備案式的報告制；就是由發行人於出版品首次發行以前，負責報告主管行政官署一次，但不須得其特許，便可逕行出版。這樣，發行人雖有報告之義務，而行政官署却無拒絕准許出版之權力，對於人民的出版自由當可不致有多大的妨害。

（二）就記載事項的限制說：舊出版法與現行出版法，對於這一方面的限制，實在嚴厲得怕人。至於修正草案中的規定，對此雖略有删削，但其限制之嚴，仍未見減輕多少。而且草案中，還另行增加了一些新的限制，爲已往所未有者。這些規定，可算是草案的精髓所在，值得特別予以注意。現在讓我將這三種法律的規定分別一一列舉出來，以資比較：

A.舊出版法規定：

（一）出版品不得爲左列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意圖顚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第十九條）

（二）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第廿條）

（三）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第廿一條）

（四）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不得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舊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廿一條）

B.現行出版法規定：

（一）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第廿一條）

（二）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第廿二條）

（三）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第三十三條）

（四）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第廿四條）

（五）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第廿五條）

（六）出版品審核標準，除依出版法第四章各條（即以上五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現行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C.出版法修正草案規定：

（一）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一、意圖顛覆政府或危害中華民國者

二、妨害邦交者

三、意圖損害公共利益或破壞社會秩序者（第廿一條）

（二）出版品不得爲妨害本國或友邦元首名譽之記載（第廿二條）

（三）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第廿三條）

（四）出版品不得爲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之記載（第廿四條）

（五）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出版品對正在訴訟秩序中之事件，不得加以批評（第廿五條）

（六）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中央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記載（第廿六條）

（七）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第廿一條至二十六條所規定之限制（第廿七條）

綜觀這些規定，有三點最値得注意：第一，舊出版法與現行出版法都承認有所謂「意見罪」（Delits d'opinion），而修正草案亦復如此。按思想和意見之自由表達，乃促進人類文明提高人類文化的必備條件之一。假如思想和意見無自由表達充分交換之機會，則不但今日世界上的種種科學文明將無從產生，即今日國人所熱烈企求的民主政治，亦必無由實現。所以在一個民主政權的國家或想要實行民主政治的國家，對於意見和思想的表達自由，都必須切實尊重，乃屬當然之事，無待煩言。我國新憲法中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十一條），其着眼點當不外此。而且從法律的觀點講，單單表達了一種思想或意見，通常並不認爲就構成一種犯罪行爲。照我們現行刑法的規定，假如有人「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必須還要「着手實行」，或至少要達到「預備」或「陰謀」着手實行的程度，始足以構成所謂「內亂罪」，否則便不成爲「內亂罪。」（參閱刑法第一百條）一種思想或意見的表達，至少至少總要像美國已故的聯邦最高法院推事賀爾摩士（O. W. Holmes, Jr.）所云：「如果足以使國會有權防止的實在禍患，有顯然即將發生之虞，」（"such……as to create a 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that they (the words) will bring about the sabstantial evils that Congress has a right to prevent. 見 Shenck V. United States, 249 U. S. 47 (1919) 一案）然後始應該認爲非法而予以取締。修正草案中，雖不復有「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一類字樣，但是第廿一條第一款與第三款，却仍係承認有所謂「意見罪」，仍是對於出版自由的一大箝制。

第二、舊出版法與現行出版法所用的若干字眼，都是非常廣泛而籠統。例如所謂「顛覆國民政府」「損害中華民國利益」「破壞公共秩序」等等，便都極寬闊而無邊際，極易入人於罪。加以如後所述，這些名詞還可由行政官署的行政人員去自作解釋，於是人民不用文字發表言論則已，一用文字發表言論，便難免不「動輒得咎」了，尙何言論自由之足云？我們將來實行民主憲政，當然是要實行多黨政治的。那有一個在野黨對執政黨不當以文字作嚴峻的批評，甚至率直表示希望它早些下野，好讓自己上台？這類表示算不算是意圖顛覆政府，或損害民國利益？一個國民對於本國的社會政治問題，不批評則已，一批評自難免不對現存的社會政治秩序有多少的不利。這類批評算不算是「破壞公共秩序」？修正草案對於這些廣泛而籠統的名詞，都繼續採用，未予刪除。

（除字面略有變動外，如改「損害」為「危害」，改「公共秩序」為「公共利益」與社會秩序」。）它不但繼續採用了這些名詞，並且還增添了一些嶄新的名目，其中最刺眼的，一個是所謂「妨害邦交」，另一個是所謂「妨害本國或友邦元首之名譽」。究竟這些用語應如何解釋才對？假設現任美國總統杜魯門實行了某種於中國不利的外交政策，中國國民站在維護本國利益的立場而加以批評，這算不算是「妨害邦交」，算不算是「妨害友邦元首之名譽」？假如答案是肯定的，那麼今後國人對於一切有關外交的問題，恐怕最好就只有一言不發了。照新憲法的規定，我們將來的元首，既不像戰前日本的天皇那種神聖不可侵犯，又不像英國國王那樣統而不治，僅和國旗一樣代表一個國家，而是掌握國家政治大權的一個首領，他在政治上的一切措施，在民主憲政的大原則之下，就不能禁止人民指摘批評。這種指摘批評，算不算是「妨害本國元首之名譽」？假如答案是肯定的，那麼他就不成其為一個民主國家的元首，而已成為中國昔日專制時代的一個皇帝了。而且在我們的刑法上，對於妨害國交罪，妨害名譽罪，都已有非常合理而明確的規定，對於維護邦交及本國與友邦元首的名譽，都已充分顧到，（參閱刑法第三章與第廿七章各條）我不懂何以又要在出版法中疊床架屋地重加規定，反顯得畫蛇添足。

第三，舊出版法與現行出版法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有這樣一條：「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本來舊出版法中規定只限於「禁止或限制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而現行出版法中則擴大為「禁止或限制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修正草案對於這一點，是完全採取了現行出版法的規定，只把「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改為「得依中央政府命令之所定」而已。這一條規定，關係極大。有了這條規定，憲法中所承認的言論，著作，出版諸種自由，都可隨時用命令一筆勾銷；連出版法中其他關於記載事項的限制的規定，都大可說是裝璜的門面，成為不必需了。所謂「特殊必要」，所謂依「命令之所定」，所謂「禁止或限制」，所謂「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等等，這些簡直就是說在任何時候，只要政府認為有特殊必要，就可立時以一紙命令，禁止任何出版品關於任何事項的記載。這也就是說，政府如要使某種刊物停止發行，就可隨時下命令予以停止。這種規定，在過去國家對外作戰時期，尚可說是出於事實上不得已，但如在實行憲政以後，還要保存這樣一條規定，用意何在，殊難索解。我們知道依戒嚴法的規定，國家遇有「戰爭」或「非常事變」時，政府本可對全國或某一地域，依法宣告戒嚴，所在戒嚴地域以內，最高司令長官就有權隨時取締報紙、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等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參閱戒嚴法第十二條）可見在這種緊急時機，政府並非無臨時應急的辦法可以採取。上述出版法的規定，不但在理論上是講不通，即在事實上亦屬不必要。這一條規定，一天不取消，出版自由便一天無保障。

修正草案中，還有一點是新增加的，是特別為保護個人的利益打算的。依其規定，出版雖不得為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之記載。」個人的名譽和信用，法律自當予以保護。但出版法中的這種規定，却是不必要，不合理，而且有危險的。第一說不必要。照我國民刑法的規定。如有人以文字圖畫妨害他人之名譽或信用，他不但應負刑事責任（參閱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三條），還應負民事上的賠償及回復名譽之責任（參閱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而且據出版法修正草案的規定，新聞紙或雜誌所登載關於個人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如認為不確，尚有請求更正之權利。（第十九條）這種種規定，對個人的名譽及信用的保護，不能不說已非常週到了，何必在出版法中再作規定？第二說不合理。照刑法的規定，如有人誹謗他人，而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且非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罰。又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不罰：一、因自衛、自辨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參閱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第三百十一條）這些規定，對於發表言論的人，也有適當的保護，實極合理。而修正草案却把這些完全抹殺不顧，所以不能認為合理。第三說有危險。出版品中關於個人之記載，是否確係妨害他人之名譽或信用，應由法官去作公平適當的解釋。而修正草案却將此種解釋之權，授與行政官署的行政人員，而這些行政人員根據他們自己的解釋，便可有權對出版品禁止其出售、散佈、並得於必要時加以扣押，甚至對於新聞紙及雜誌，且得定期停止其發行，或永久停止其發行。（第三十六條）這樣使行政人員兼有解釋法律與執行法律之權，是多麼一件危險的事！

從以上這些地方看來，誰能不認修正草案對出版自由所加的限制，較諸現行出版法還來得更嚴厲，更苛刻，更瑣細？

（三）從違法出版品的處分說：在舊出版法與現行出版法中，對於違反出版法規定的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尚有處以罰鍰及罰金的種種規定。這些規定，在修正草案中，大部分都已刪除，不能不說是一種改進。不過，就違法

出版品的處分問題說，仍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處分的機關問題。修正草案對於此點，仍像沿襲過去的辦法，即任由行政官署來實施停止發行，禁止出售或散佈，扣押出版品或扣押其底版等等處分。這個問題，與前面所講的特許制及關於記載事項之限制兩個問題，本有非常密切的聯帶關係。如該兩問題有比較妥善的修正辦法，則此一問題，便可隨之而減輕其重要性。不過，無論如何，停止發行與扣押出版品或其底版，對出版事業影響極大，如任由行政官署隨意實施，終屬不妥。這種比較嚴重的處分，應屬諸司法機關的職權範圍，以由司法機關去執行為較當。

我現在作一簡短結論如下：

一、出版的手續方面，應取消特許制，改採備案式的報告制。

二、記載事項的限制方面：

a.「意見罪」應取消，至少應有更確定而具體的規定。

b. 妨害邦交，妨害本國或友邦元首之名譽，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等規定，皆應刪除。

c. 第廿六條應完全刪除。

三、違法出版品之處分方面，停止發行（無論定期或永久），扣押出版品或扣押其底版，不得任行政官署隨意實施，而應歸司法機關執行。

四、此外政府如真正想予出版自由以保障，應針對當前摧殘出版事業之種種不法行為，作嚴厲制止之規定。例如規定凡聚衆搗毀出版機關或毆傷從事出版事業之人員者，應比照刑法之規定加重處罰。

五、為獎勵出版事業亦即文化事業計，應規定每年年終由教育部、新聞局、或其他著有聲譽之民間學術團體，聘請學術文化界學識品德俱負重望之人士，組織一評議會，選出一年內最有成績之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出版品，最有成績之編輯人、社評撰稿人、著作人、新聞報導員（分國內的及國際的）等等，分別予以獎金或獎狀以資獎勵。

十一月八日

評出版法修正草案（二）

儲安平

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臨時會議通過「出版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本刊函約韓德培先生撰文評論，以供當局參考。韓先生這篇文字，是從政治的和法律的兩個角度上着筆的，所論極為詳盡，我們極望立法院審議這個「草案」時，對於韓文所論，能予採納。我現在再就條文的本身，就韓文未觸及的地方，補充意見如左：

一、「草案」第二條：「出版品分左列三種：（一）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二）雜誌，指用一定名稱，並裝訂成本，其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出版者而言。（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右文發生左列疑義：

1. 用一定名稱之出版品，其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出版，但並不裝訂成本，在此種情形之下，是否即不作為「雜誌」論？

2. 用一定名稱，並裝訂成本，其刊期在三個月以上，（如每一百日出版一期，或每四個月出版一期）繼續出版之出版品，是否即不作為「雜誌」論？

3. 有一種出版品（如市上流行的一種「叢刊」），其編制與雜誌相彷，其刊期大體上每隔十日、半月、或一月出版一次，但並未明白規定，在此種情形下，該出版品究為「雜誌」，抑為「書籍」？

4.「草案」第二條最後一句：「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所謂「視為新聞紙或雜誌」，其義含糊不清：視為「新聞紙」或「雜誌」乎？抑視為發行該項號外、增刊、副刊之該新聞紙或雜誌之一部分乎？如係前者，則該「號外」「增刊」「副刊」之出版，必須按照「草案」第九條規定，於事前申請登記，非奉核准，不得發行。如係後者，則報社（新聞紙）即可出版各種副刊（即「雜誌」），雜誌社亦可每日出版增刊（即新聞紙），或其他副刊（即雜誌），而不須另行申請登記。

右舉四點，足見原文用字，頗多含糊。立法院於審議時，應求其明確清楚

二、「草案」第九條前半段：「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

首次發行前，塡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經審查與規定相符者，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

右文發生左列幾個問題：

1.按照右引條文，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核准與否，其權在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但同時又須獲得內政部發給的登記證。這兒發生的一個問題：即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的「核准」，是否即爲最後之決定？抑或須俟獲得內政部發給的登記證以後，才算獲得合法的發行權？如係前者，則內政部登記證之獲得與否，便無意義；即使沒有內政部的登記證，亦無礙於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果係如此，則又與「草案」第十條，第十五條所規定者不符。如係後者，即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須於獲得內政部發給的登記證後，才算完成依法申請登記的最後程序，才算取得合法的發行權，但「草案」祇說「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經審查與規定相符者，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而對於內政部發給登記證的時間，卻無明文規定，實有不妥。因爲既然認爲要俟取得內政部的登記證，才算取得合法的發行權，則該新聞紙或雜誌，雖因省市政府的核准，可以先行發行；而如內政部的登記證遲遲不發，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始終在一種尙未獲得合法根據的不穩定的狀態之中，勢必影響該新聞紙或雜誌的業務計劃。按照過去情形及「草案」規定，內政部的登記證應當是依法聲請登記程序中的最後一步，因此我們認爲：修正的出版法對於內政部發給登記證的時間，亦應有明文之規定。我們認爲內政部於接到省市政府的公文後，應於三十日內發給該項登記證。

2.按照右引條文，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前塡具登記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主地方主管官署，於十日內轉呈省市政府，而後者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是則自申請至核定，前後僅有二十天的時間，不能謂不迅速。新聞局董局長十月三十日在南京發表的談話中，並特別提及此點，謂以前的規定爲「十五日」及「二十八日」，現在一律均爲「十日」，使核定期間縮短一倍以上。但是問題不在核定時間的縮短，而在假如不在限定時間以內核定，又怎麼辦？按照過去經驗，新聞紙或雜誌的發行人，最感苦痛的，是依法聲請以後，常常石沉大海，迄無下文；甚至有經過六個月以上而仍不見批復者。因之，爲解除這種情形，並減少新聞紙或雜誌的發行人的困難起見，我們認爲：修正的出版法應當規定：假如在向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逾三十日後仍不爲核定者，該申請人即可逕行發行該聲請登記呈文中所指之新聞紙或雜誌。

3.按照右引條文，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核准與否，其權在省市政府。但細查「草案」，關於此項核准與否的標準，祇有一條，即：「經審查與規定相符者，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這個規定的反面應當就是：祇要不是與規定不符者，即應核准。但是問題不在此；問題在假如聲請登記，與規定並無不合，而省市政府批駁不准登記，則其補救辦法應爲如何？在原則上，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其核准與否的權力，完全操之于地方政府，是否妥善，很可研究。在京滬平津一帶，地方政府在各種顧慮下，人民要求發行報紙或雜誌，比較上或尙容易，而內地及後方邊遠省區，如將此種權力，完全交於地方政府，則人民發行報紙或雜誌的權利，恐將遭受更大的限制。因爲內地的民主空氣比較稀薄，中央也不能處處顧到，在此種情形下，恐將發生親我者予之，不親我者拒之的情形。就理論上說，憲法承認人民有言論出版之自由，行政官吏如侵犯人民這種權利，是爲違憲，人民可以向司法機關進行訴訟。實際上，今日中國人民是否能行使此種方式，殊爲疑問。因此，我們認爲，是不是在修正的出版法中，應當更極積地明文規定：祇要與規定相符，即應核准；同時規定：地方官署無故批駁，不准發行新聞紙或雜誌，申請人可以向更上級的機關訴願，以爲補救？我們願意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以供立法院審議此案時的考慮。

三、「草案」第九條後半段：「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二）發行趣旨（三）社務組織（四）資本數目，器材設備及經濟狀況（五）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載明其版數（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七）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住所。」

「草案」第十條：「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于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草案」第二十八條：「……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爲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于其爲合法之聲請變更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按照右引條文，凡第九條所載各項，如有變更，便應聲請變更登記，否則即將遭受停刊之處分。我們參以實際情形，此種規定，困難滋多：

1.資本數目，器材設備，經濟狀況　先說資本。在幣值這樣不穩定的狀態下，任何事業，它欲繼續支持，勢須時時增資。其事至明，不必舉例。再說器

材，譬如一家報館，本來沒有汽車，今年買了一輛汽車，這算不算增加了「器材」呢？至於經濟狀況，含義更不清楚，上一個月稍有盈餘，這一個月勉可維持，下一個月或者虧折甚多，這算不算經濟狀況有了變動呢？假如上述的例子都算，則一家報館或雜誌社，恐怕一年到頭，每個月都要聲請變更登記。其事之不易行，昭昭甚明。

2.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所謂「所在地」，不知如何解釋。「所在地」之變更，可能有左列三種情形：

a.自甲省甲市甲縣遷至乙省乙市乙縣。

b.在同一城市，自甲街甲巷遷至乙街乙巷。

c.在同一街道，自甲號門牌遷至乙號門牌。

條文中所言「所在地」之「變更」，不知究係指上列三種情形中的那一種。若係第一種，則猶可說。但因為發行所所在地既自甲省甲市甲縣遷至乙省乙市乙縣，則照本「草案」第七條第二十九條等之規定，其「地方主管官署」業已變更，自應變更登記。但若包括第二種第三種，則對於新聞紙或雜誌的發行人，便極困難。（按照我們的經驗，所謂發行所所在地之變更，包括第二種第三種情形在內。）譬如在上海這種大都市裏，搬個家是極尋常的事情，而且照一般租賃契約，都規定期限，期限滿後，房主可以叫你搬家。在此種情形下，關於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即須聲請變更登記，未免使新聞紙或雜誌之經營，太不穩定。至於印刷所之變更，也屬同樣情形。特別對於雜誌，它可以這一個月交甲印刷所承印，下一個月交乙印刷所承印，再下一個月又交丙印刷所承印。假如每換一家印刷所，便須聲請變更登記，亦未免騷擾太甚。

因之，我們認為：「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中，當應求其簡單。即以第九條第六款而論，需要在登記聲請書中載明印刷所之名稱，但事實上，辦一個雜誌，核准與否，尚無把握，還那兒談得到交那一個印刷所承印呢？至於變更登記，應當僅限於發行人之變更為限，因為「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若有變更，則一方面對於舊的是「註銷登記」，對於新的是「聲請登記」，不應作為「變更登記」論。其餘社務組織、資本數目、發行所地址等若有變更，應令發行人呈報備案，不宜作「變更登記」論。關於此點，我們希望立法院審議時，能作合理的修正。

四、「草案」第十五條：「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我們以為於關「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並無記載之必要。我們認為新聞紙或雜誌，其責任已由發行人負之，印刷所不應再分負任何責任。旣不分負任何責任，本即無將「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記載之必要。這次上海市節約運動委員會通過雜誌用紙節約的辦法，不正正當當的通知各雜誌社，（本社至今未收到任何用紙節約的通知）而卻規定叫各印刷所不得承印超過頁數之雜誌，企圖通過印刷所來控制雜誌，我們甚以當局不走正路而走邪路為可惜。印刷所和雜誌社的關係是業務關係，除此以外，即無其他。我們希望政府在合法合理的程序下管理出版事業，而不要企圖通過商業性質的印刷所來控制言論性質的出版物。

五、「草案」第十七條：「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載者相同」。

右文最後一句，發生困難。舉例言之，假如一個報紙的頭條新聞，有記載錯誤，被記載錯誤的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是否應在頭條新聞的地位，將該更正或辯駁書登出來呢？按照「草案」，是應當這樣辦的，因為「草案」規定：「其地位應與原文所載者相同」。但考諸古今中外，從未有一個報紙，其頭條地位是登載更正或辯駁書的。因之我們認為「草案」第十七條最後一句，應予刪去。

同時又可能發生一個問題（雖然在事實上不致於發生），即假如有一項記載，被記載的人認為記載錯誤，提出辯駁書一篇，竟長達十萬字，則這個新聞紙或雜誌應否予以刊載呢？如不刊，則違反法律。如刊，則照目前報紙或雜誌的篇幅，恐非為之出一特刊或專書不可。（假如是雜誌，則它又違反了「紙張節約」的規定。）關於辯駁書字數的問題，亦應有補充的規定。

六、關於「草案」第四章（二十一條至二十七條）出版品登載事項的限制，韓德培先生文中已有詳論，我們完全同意。其中關於第二十六條：「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中央政府命令之規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記載」，此條假如不能完全取消，我們主張在這條條文之後，加上左列文字：

「中央政府此項禁止或限制之命令，應於命令發佈後一個月內，咨請立法院追認；立法院應於接到咨文後十日內決定對於此項命令之追認與否；如立法院不同意此項命令時，該命令應即作為無效。」

關於「出版法修正草案」的批評，本人僅補充陳述幾點意見，主要的部分均包含在韓先生一文之中。在根本上，我們反對另設「出版法」來約束出版事業；出版品的一切責任問題，儘可照民刑法的規定予以處理。假如在實際的情形之下不能達到這個理想的地步，則出版法的製訂，應力求其合理。我們竭誠希望立法院審議此案時，能考慮並採納我們的意見。

十一月二十九日

做「要人」得像「要人」的樣子

（倫敦通信）

田汝康

有人曾對『「要人」爲什麼値得加以崇拜』這個問題作過這樣的回答：認爲做「要人」太苦，愼言愼行，一刻都不容鬆弛，很少人願意受這樣的束縛；但因爲一個社會組織又少不了像「要人」這一類的人物，於是不願意做「要人」的人得竭力設法使一般做「要人」的人有所補償，——對他們恭敬，把他們當作偶像來崇拜。不過這樣一來顯然更苦了一般「要人」，因爲自已既已經被人看成偶像來崇拜，所以一言一行——更得隨時小心，竭力做出百年以後眞一定成聖成賢的樣子。這雖是人類一齣滑稽戲，但在這齣滑稽戲裏却產生了社會組織的基本原則——做「要人」得像「要人」的樣子。

做「要人」最好自然是超人。但因爲超人不常見，所人一個普通人也常常可以做「要人」，並且也很可能做很好的「要人」，問題是看他做「要人」的條件發不發。因爲不管一個人政治意見如何，做事的能力怎樣，做人得有做人的基本條件，例如，做事得認眞，有錯誤得立刻改正，諸如此類。這類條件自然不僅做「要人」的人得具備，就是普通人也得一樣的注意。但是人不做「要人」還可，要是一旦做了「要人」，那便得加上一個得做人模範的條件，所謂『爲政之大，譬如北辰』也可以這樣的解釋。照中國人想道的看法，常說君子之過有如日月之蝕，原因是人非聖賢，孰能無過；不過從另一方面看來，旣然除了聖與賢之外，誰沒有錯誤，可見至少聖與賢是不應該有錯誤的了。由於有這樣的看法，於是做「要人」便相當苦惱。「要人」雖不一定是聖與賢，但是從社會責任上看，他非裝做成聖與賢的樣子不可。這樣的看法自然不公平，不過爲了維持社會組織的秩序與紀律起見，做「要人」的便得隨事多加留意，不然便祇好準備隨事犧牲些。最近英國財政大臣道爾頓辭職的事件便算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同時也可以看出『國法』與『人情』的不同在什麼地方？而法治國家的條件究竟在那裏？

道爾頓現在算是工黨政府五巨頭之一，在工黨歷史上看，他是爲社會主義奮鬥半生的老戰士，從學術地位上講，他是過去倫敦大學的名教授。在議會中，他的能說善辯是人所共曉。而年來執長財部的政績已可算是盡如人意，甚而有一度他的聲望是僅在外交部大臣貝維之下，成爲第二位首相的候補人。不料三分鐘無心的談話竟弄到辭職而去，雖然不能說從此便一蹶不振，但政治家一旦受到像這樣的打擊，也不能不算嚴重。他的辭職事件的特殊，不僅令有的外國人士莫名其妙，就是在英國政治史上也算稀有。

『財政預算』是英國政治上第一樁大事。其實也應該是一樁大事，除去你把國家財政看成僅是印刷紙幣以外，誰不敢說收支平衡是一個現代國家的起碼條件。所以每年當財政預算提出的時候，英國人士不論貧與富都十分注意，因爲任何人都關心國家稅賦會不會不公平的落到自己身上來。旣然財政預算關係如此重大，因而擬計這個預算的人隨事也得更加小心；消息一有洩漏，便可能是投機取巧的最好機會。依照英國人的傳統習慣，一個財政預算擬計好之後，得放置在一個特製的小箱子裏，一加封鎖，那便是財政大臣的責任了。英國人兩百多年前自然也有過貪污的財政大臣，不過財政大臣自身將消息洩露出去的還少見。這可見一般習慣與輿論對這件事體監督之嚴，而從最近道爾頓的辭職更可見其嚴格到什麼程度。

在預算未正式在下院宣讀以前，一般敏感的商人與民衆自不無揣測。例如這一次秋季預算未公佈以前，一般人猜測香煙可能再加價，有的太太小姐猜測化粧品可能會加稅，於是設法多買香煙口紅的人也並不少。今年夏天正式預算公佈時，有議員也曾提出預算洩露的質問，但一經政府澈查，也並未發現實有其事。這一次秋季預算却眞出了毛病了。預算中的主要項目竟先於預算正式公佈前十四分鐘在一張晚報上出現。雖然這是無心的洩露，甚而消息即使洩露也沒有人發到財，但財政大臣不得不因此辭職。

事實的經過是這樣：在十一月十二日下午當財政大臣進入下院的時候，曾同倫敦晚星報的一位特派員談了三分鐘話。當這段談話中無意中竟多少洩露一部分此次秋季預算的大體綱目。爲什麼財政大臣會這樣的疏忽，道爾頓本人並未加以解釋。有的人說大致是因爲擬計這個秋季預算時身心太過於緊張的緣故。在今年夏天當正式預算擬計好之後，在未向議會正式公佈前，道爾頓曾提「那個小紅皮箱同三位其他閣員到鄉下一家旅館去休息了一天一晚。這一次可就沒有休息的機會。這是否是原因之一，自然無法探曉。而更要緊的關鍵是道爾

頓當時也並未向這位新聞記者聲明過請他暫時不爲發表這段談話。於是這位新聞記者一得消息之後立刻向報館打電話，預算消息便因此多少洩露了。財政大臣開始在下院宣佈這些秋季預算綱目的時間是當天下午三點五十九分，而同時街頭的晚星報早在最後消息一欄上登載有八行小字的預算綱目情形。這一版報出現的時間是早在三點四十五分左右。這一次秋季預算的主要綱目是：（一）利得稅加倍（二）營業稅的普遍增加（三）所有跑狗、跑馬、以及足球獎券得增稅（四）酒稅的增加（五）遲繳納所得稅、附加稅的，得罰加利息。但在晚星報八行小字中早已洩露出：（一）啤酒一品特加稅一辨七（二）香煙不增稅（三）利得稅加倍等項消息。

據每日快報的消息，在十三號早晨道爾頓一聽到預算消息洩露的情形，便立刻去看首相阿特里，不僅坦白承認自己的錯誤並同時準備辭職。首相同時也便召集重要閣員會議，在會議中大家同僚都一致向道爾頓加以勸阻。最後的決議是至少不立刻就宣佈辭職。當天下午道爾頓同首相仍出席下院財政預算的辯論，但早已準備好對這個問題提出的答覆詞語。在這一天下天，祗有很少的議員警覺到這件事情的嚴重性。據各報的描述，道爾頓當天在下院中的時候，態度表示得很好。不過首相便面露憂容了。當最後一位保守黨議員臨時在議事程序中提出關於這件事情質詢的時候，這位議員首先問：是否財政大臣應該追究查問已何以晚星報能夠在三點四十五分以前得到預算消息的情形。道爾頓立刻回答認爲這事件發生在昨天當他進入下院的時候。他承認這是他自身的失愼，並立刻向下院表示他的歉意。然當這位議員繼續追問是否應令報館知道，這樣的事體是有違新聞道德的時候，邱吉爾突然以反對黨領袖的身份插入發言。這時候邱吉爾態度上來得很慷慨大方，絲毫沒有想到利用這件事情來作政治鬥爭的念頭。邱吉爾認爲以反對黨領袖的資格，他覺得財政大臣坦白的態度來得很得體，並且對財政大臣這樣誤用信任的事件很同情。另外又有一位保守黨議員想再追究這位新聞記者的責任問題繼續發言時，道爾頓回答說：認爲他願負起他自己應負的責任，至於這位新聞記者，下院中人大家對他都很熟悉，他不願表示什麼意見；道爾頓並認爲他本身既已經承認他失愼的地方，所以他不願再講話。道爾頓這番話自然很得體，充分表現他坦白，勇於負責並不想諉過於人的精神。這樁事情當時表面上似乎好像可以告一段落的樣子。

道爾頓既然承認自己有失愼的地方，在保守黨看來自是一個好題目，藉此可以大作文章了。邱吉爾當時並沒有提到這個機會，但其他保守黨黨員則立刻開會討論，認爲不管有意或是無意，財政大臣洩露預算消息總不是一樁小事，主張正式在下院提出調查。在這樣情緒之下，邱吉爾隨即又變了主意，當即徵求自由黨下院首領的同意，並同時通知道爾頓，覺得這件事應該正式提出下院組織特殊委員會加以調查。這樣一來，整個下院總開始感覺事態的演變並不算簡單了。道爾頓得到邱吉爾通知後，便立刻去看首相表示決心辭職。在這一次閣議中，其他同僚的勸阻，道爾頓並沒有接受，堅持辭職以澈底解決這樁事體。經兩小時的討論，最後正式向首相辭職信函終於提出。到夜間十時二十分首相接受財政大臣辭職的官方消息正式發表，距離道爾頓在下院提出秋季預算的時間不過三十個鐘頭。

道爾頓的辭職是很少人所預料得到的。尤其是當工黨議員聽到這種消息的時候，大家竟認爲道爾頓的行動未免過份。在最近幾任政府中重要閣員能這樣坦白承認自身有什麼錯誤的事體，據說還很少見；而因爲這樣一時的失愼而提出辭職更屬少見。不過他這樣的行動不知道博得苦于人的同情和贊佩。英國各報紙全異口同聲對這樣勇於負責的風度加以宣揚。幾張保守黨報紙，素來以道爾頓作對頭的也特顯作風，於事大家容還有異議，不過於人亦贊揚不絕於口，認爲難得。在全體下院議員眼光中看來，不管是政府黨或是反對黨，大家同情道爾頓的表現更來得顯著。據曼却斯特導報記者的描述，在道爾頓辭職的第二天，全下院充滿了一種像教堂中嚴肅的空氣，議員們見面時也彼此默默無言。這種沉重的空氣在下院中很少見，可比擬的僅有前英皇愛德華八世放棄皇位時候的情形。另外還有兩樁事情也可以表現一般人對於道爾頓人格的欽佩，一件事是他所代表的選區全體工黨黨員對他一致的信任投票，另一件事是今天下院工黨黨內會議對他信件和慰問的議決案。道爾頓的政治事業雖然受到打擊，但他的聲望却更有增加，道爾頓雖不再做財政大臣，但他却做了一個做「要人」應做的事體，換言之也可以說做了一個眞正的人。

道爾頓這樣的辭職，在有的人看起來簡直無法了解。有的外國記者說這樣的事體恐怕祗能發生在英國。有的外國廣播說：要是某國國會議員都這樣的認眞的來一下，大致國會祗能彀有一少部分人能彀繼續留職了。但不知我們中國官場中人的看法如何？道爾頓這樣的完成了他做要人應做的事體，不惜犧牲個人政治前途來維持英國議會政治的傳統習慣。這樣勇於負責的精神，任何人對之都應加以欽佩的。這樣一來，對個人前途自然打擊很大，但爲了維持團體的生存和繁榮勢必出此。這是人所共知的常識，人類的羣居生活是在一套規章法令建立起來的。要人的任務並不是專是監督別人是否犯法，最重要的是用自身的行爲來鼓勵別人尊重法令。

（下接二十頁）

觀察通信版

陝北榆林之戰

觀察記者

（觀察專稿）

東北是遠東「國際鬥雜場」，所以有人說國軍要收復東北不僅是軍事問題而且是外交問題。而西北的情勢的複雜，更大於東北，那裏有少數民族問題，有地方土著軍問題，更有難於解決的貧困問題。從極左到極右，各種勢力雜然並存，所以西北在內政上的歷杌不安，民國以來始終沒有澄清過。共軍自江西出發經「二萬五千里長征」，到陝甘寧邊區，從各種矛盾的夾縫中成長起來，成了一股大的力量，他們終於在那裏實現了抗日主張，終於在抗日中更加成長了他們的力量，無疑地，複雜情勢是便於他們立足的。聖經上說：「要想教有錢的人進天堂，比駱駝進針眼還難」。我們同樣可以說，要教不概的人（既得利益的統治者）團結，一樣的比較駱駝進針眼還難。這個眞理說明了被壓迫的弱者為什麼會翻身，而有統治權利的強者為什麼會崩潰。抗戰以前胡宗南將軍追剿共軍，到達西北，他的刻苦奮鬥是遠近聞名的。十餘年來政府全力支援他經略西北，今年春間他也曾以全力攻下延安，償了他多年的夙願，然而西北的情勢到目前止並未改善。中共中央並沒有離開陝北，相反的晉南豫西關中區的邊緣以及漢中的川陝豫邊境上倒燒遍了戰火。而孤懸陝北的重鎮榆林，三個月來，更曾兩次遭受共軍的圍攻，情勢岌岌可危！幸而兩次都撐過來了，這座僻處西北的塞上名城，目前還可以說是「屹立無恙」。

二次解圍始末

榆林第一次解圍以後兩個月，由於綏德清澗的易手，共軍又開始圍攻榆林了。十月廿四日共軍約有五個旅，由彭德懷率領，自魚河堡北進，廿六日其先頭部隊三千人抵榆林外圍之青雲山、山岔灣等地，廿七日三時許抵榆林城郊淩霄塔、五里墩一帶，在城郊構築工事，準備攻城，當晚與守軍左世允部之騎兵團在謝家窪牛家梁一帶發生激戰。共軍番號被發現者有教一、教二、新四、新五、獨四、三五八、獨一、野二、野五等九個旅。第一縱隊由張宗孫率領，第三縱隊由許光達率領，賀龍亦由晉渡河至陝，與彭德懷共同指揮攻城戰。二十八日共軍第二及三五八旅主力在南門外淩霄塔及機場附近與守軍徹夜激戰，新二旅竄城東北十里之古城灘，並有另部共軍竄至城北數里之北嶽廟鎮。淩霄塔為榆林之制高點，共軍攻佔此地，即可居高臨下，俯攻榆城。廿九日向淩霄塔及機場猛攻三四次均被守軍擊退。至三十日淩霄塔及飛機場均被共軍攻佔。於是激烈攻城戰展開，空軍晝夜出動配合守軍攻防，淩霄塔到城垣的一段凹路上共軍死傷甚重。本月七日傅作義飛榆林上空投擲慰問書，告榆林守軍援軍即至。這時寧夏部隊已從焦泥灣至定邊，鄧寶珊也率一部份綏遠軍隊到了扎薩克旗。九日是守軍最危險的一天，共軍除以黃色炸藥由壁道轟炸城垣外，並以重砲向南城東城及城內垂星樓轟炸，炸開缺口兩處，一小部衝入城內，遭國軍殲滅。這個高潮過去，共軍攻勢就頓挫了一下。同時援軍也接近榆林了，共軍不得不應付外來的壓力。所以九日以後的攻城戰並不甚激烈。至十四日共軍七個旅的兵力與寧夏兵團在長九灘展開阻擊援軍的劇戰，那一片沒有人煙的沙地，連一口水井也不易找到，行軍不但需要露營，而且需要裹糧帶水，雙方白刃肉搏，連做工事的鐵絲都使用上了，戰事激烈空前未有。至十五日共軍漸呈不支，駐扎薩克旗的鄧寶珊將軍也率軍協力前進，榆林守軍也派隊出擊策應寧夏援軍，在谷地爾下河一帶激戰後，復撤回城內。十六日仍繼續出擊，至十七日午間，自扎薩克援榆林之守軍已一部進入城內。至廿日北路援軍及西路援始正式整隊入城，被圍二十餘日之榆林，算是再度解圍了。這次解圍得力於鄧寶珊的先見，傅作義的妙用，馬鴻逵的出兵。

鄧寶珊的先見

榆林第一次解圍之後，蔣主席到平，召開軍事會議，傅作義與鄧寶珊偕來參加。蔣主席單獨接見鄧時，當然照例有一番獎勉。但是那位陝北的老將軍有一肚子辛酸說不出來。他是陝北人，他不願看着陝北人繼續受苦難。那個孤城裏的老百姓無衣無食，轉眼就又要受着嚴冬的威脅，城裏守軍僅有左世允軍長的三團兵力，胡宗南的部隊在綏德清澗吃了虧，延安外圍也不平靜，不得不把兵力抽回去防守關中，警戒潼關及河防。而且馬鴻逵的部隊也一度撤出三邊，傅作義的部隊決定調出一個步兵軍一個騎兵師去應付東北共軍六次攻勢。綏遠全境僅有一個師和一個巡邏的騎兵旅的兵力。鄧本人為張垣綏署副主任，綏包之役時也曾協助防守，但是傅在兵力不足的時候，固然有脣忘齒寒的切膚之痛，恐怕也是愛莫能助。榆林往北是一片沙漠與蒙古草原，打起來不要說援軍，就是糧械彈藥的接濟也都成問題。所以他當時認定了共軍必將第二次圍攻榆林，而且定比第一次更難應付。據說，他當時曾向蔣主席要辦法，要求增加部隊，要求補給問題。如果這一些基本問題得不到解決，他說他再也不願回去了。但是當時蔣主席是為了應付東北的共軍六次攻勢而來的，那裏會有力量去援助榆林呢？最後還是勉強他回去，並且要他與傅作義主任磋商辦法。待蔣主席南飛以後，他才遲遲的到了張家口，在張家口小住之際，榆林的又緊張起來，十月二十九日他才由張垣飛包頭，十一月二日在包頭由傅派兵護送進抵扎薩克旗。

傅作義的妙用

以守涿州成名的傅作義將軍（抗戰以前內戰中以守城成名的將領還有楊虎城守西安，劉玉春守武漢，韋雲淞守南寧）。去年打下集寧張家口，白崇禧部長大為稱讚，認為傅氏不僅能守而且能攻。於是由晉綏軍演變出來的察綏軍，成了北方國軍的勁旅，中央把傅依做「長城」。這位傅將軍帶兵非常用心，會以小本錢作大生意。他的兵練得的確不錯，他能利用種種的方法從生活及思想各方面來掌握並控制他的部隊，於必要時可以拿出來一用，使一些黃埔正統出身者為之側目。「運用之妙由於用心之苦」，在綏西在塞外，他似乎是以孤臣孽子之心來向着他的既定目標前進，小心翼翼，任何事也毫不疏忽。抗戰時期他曾以榆林為綏西的後方，由於「假道」，「堅援」諸種關係，與榆林兩方感情還好，而且孤立塞上的榆林，是綏南伊盟屏障；如果榆林被共軍拿去，脣亡齒寒，他的後方綏包，就將感受到最大的壓力，使他無法向東發展。他是必須搶救榆林的，而且共軍二次開始圍攻榆林時，鄧寶珊就住在他那裏，於公於私

鮑爾漢與麥斯武德

觀察特約記者

對伊方問題不能再拖

（觀察迪化通信）十月十一日出刊的密勒氏評論報刊有紐約前鋒論壇報記者需得的一篇「今日的新疆」，他對新疆的看法有五點：「（一）在目前新疆省政府與伊方的關係——戰事停止無形式上的連絡——仍將繼續一個時期。（二）在戰事停止的一年半以來，中央政府有一個短的時期，改進在新疆省的地位。（三）不管少數人如張治中將軍等的努力怎樣，其他漢族官吏仍然想用舊的方式來統治新疆，視新疆為野蠻人的居留地，而對這些人民所有的問題，不感覺興趣。（四）蘇聯與伊方的關係比其與中共的關係，更為顯著。（五）蘇聯的勢力進入與廣佈新疆，為時很久，還可假定中央政府軟弱無能，以致對新疆沒有超過的政策，因為二十世紀的曙光透入新疆，使蘇聯處于有利地位」。（以上照原文譯）。

需得的觀察，大部份是正確的，他還述及新疆當局不可能對伊方作軍事的壓迫，而經濟援助新疆人民，在目前中國財力與交通情形下也不易實現。難道新疆當局竟這樣拖下去了麼？

從三十四年十月到三十五年六月，張治中與伊方代表幾經磋商，終出現了和平條款，如果說張氏的目的是在以此和平條款為根據替新疆奠定永久和平的基礎，則數月前伊方人士不辭而別，新疆局面重入不安之中，前功未免盡棄。固然從表面上看，迪化的情況自伊方人士離去後，政治上似乎趨向平靜，可是伊、塔、阿三區的問題一天不解決，不但新疆人民的心理上會被暗影所罩，就是其他一切建設也會因此問題的存在而不克安心順遂進行。最近行轅祕書長劉孟純，迪化市市長屈武，甚至外交特派員劉澤榮都被召晉京，可見他們對新疆的局面必有一番新的考慮與決定，于是鮑爾漢將被任命為新疆省主席的消息也由南京傳到迪化來。

這個消息不是偶然的。本年夏間伊方與政府決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央任命麥斯武德為新疆省政府主席，雖經張治中幾度向伊方省委解釋，伊方省委始終認為麥斯武德之出任省主席是政府不顧與伊方合作的一種表示。最後伊方還想利用省參議會把麥氏的主席否決，在伊方控制下的省參議員當時一方拉攏中立參議員，一方堅持有向省參議會提出對麥主席信任與否的議案的權利，最後遭政府拒絕，纔正式破裂。伊方人士返伊後，張治中曾寄給他們一封長信，表明政府的態度與苦心，仍希望他們能夠回來。據權威方面人士吐露的消息，上月伊

，他必得伸出援救之手。可是他的兵力已經有三分之一調往東北，看家的僅剩了三十五軍及新成立的暫四軍，此外都是一些地方團隊。雖然本錢少了，生意卻不得不向大處做。於是把留置綏遠的一個師抽出了一個團，派劉汗洵副師長率領，配備上戰部大卡車，自稱機械兵團，由包頭出發，經鄧寶珊氏返防，抵扎薩克旗後就暫且停下來了，因為一團的兵力拿上去，不會起什麼作用。一切的希望還得寄托在馬鴻逵出兵上。當他往寧夏拜訪馬鴻逵回到張垣時，榆林圍城已達最高潮。他擔心著綏軍未到而城破，另一方面他更擔心著他的出關部隊在彰武的戰事，八、九兩日繞室終宵，不能入寐。後來彰武傳來了捷音，消息比東北還早，榆林城被轟破的兩個缺口也都堵上，他才心安了，並判斷榆林共軍一條路是急劇撤走，一條路是首先打擊綏軍。結果有了一場夏九灘的劇戰。傅作義到北平對各報記者談話時，滿面笑容，大為稱讚馬鴻逵的決心及寧夏兵團的成績。

馬鴻逵的出兵

六七月間馬鴻逵到南京時，露[illegible]陝甘寧邊區縣匪軍事係國」將設立統一指揮機關，以為那「有寧夏兵團、青海兵團、胡宗南兵團、榆林土著軍，各不相屬。但是這個統一指揮機構始終沒有出來。馬鴻逵與馬鴻賓兩昆仲間不甚和諧。馬鴻逵從南京回來時向旁人說：「我不願指揮人，也不願受人指揮」從這兩句話裏，可以看出西北為什麼不能設立統一指揮機構來。可是反共，在馬鴻逵是沒有問題的，他的部隊訓練，多年以此為目標。這一股反共力量如何將他運用出來，在中央在西北當局不知道會經用過多少心思，可是他是不輕易拿出他的部隊來的。這次傅作義寧夏之行，等於演了一幕「[illegible]」，據傳傅[illegible]向馬擔保，如果他有任何損失，傅願負責賠償。於是馬鴻逵出兵了：而且號稱是「傾省之師」，大太子二太子都親臨前線。計有整十八師（馬敦靜（馬之次公子），騎十旅（馬敦厚（馬之大公子）整九旅（盧忠良，還有三邊自衛總隊長騎友閒，計共步騎兵三萬餘人，浩浩蕩蕩首向三邊進發。十五日這共軍在夏九灘截擊，共軍以七個旅包圍了寧夏兵團，他們終於以回教精神，用大刀鐵鍬在沙灘上無工事無依托的情況下，把共軍擊潰了。這一戰後，即無接觸。二十日他們整隊入榆林，守軍左世允軍長，鄧總部俞方皋參謀長，八十八師徐之佳師長，均出城迎迓。外戰內戰十年間安心在寧夏休整的馬鴻逵的部隊，在不願指揮人，也不願受人指揮的反共基本原則下是參戰了！這是西北上一個大的變化：傅作義電馬氏捷報時，稱為西北大局從此扭轉。傅氏與外人談起寧夏出兵的事，總是說那是馬主席自動的，而且鄭重的說「那邊軍事靠不由我指揮。」傅作義是會帶兵的將領，現在似乎又要嘗試著如何「帶將」了。

解圍並未解危

榆林這座塞上名城，自古就是一個大戰場，秦蒙恬伐胡，辟地千里，以[illegible]境，壘石為城，樹榆為寨。從那時就有了榆林城，用以掩護綏德延安，作為北方屏障。游牧的蒙古民族，與耕種的漢民族在長城線內外不斷的有戰爭。無定河畔的榆林，為主要爭奪目標之一，所以古人有「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春閨夢裏人」的反戰詩句。想一想吧！無定河邊及鄂爾多斯草原上，秦漢以來，不知少人是已經是「白骨蒙野草，血肉化鬼燐」了。可是誰想到古戰場曾變成今內戰場呢？目前榆林的解圍並未解危，因為綏三邊到寧夏，或者經鄂爾多斯到綏包，都相當的遙遠。原來那裏補給缺乏就相當困難，糧食，現在又增加上三四萬大軍，人馬吃什麼東西呢？燒什麼東西呢？住在那裏呢？經三邊到寧夏的糧道起碼需要一個旅以上的兵力保護，要是以空軍經常接濟三四萬人的給養也是不容易的。共軍的主力並未遠離，隨時仍有再被圍攻的可能。國軍要想真正的使榆林解圍，還得設法打通咸榆公路，將大部共軍主力[illegible]山西去，東以黃河為圍。而這個任務顯然又不是寧夏兵團所能單獨負荷的。這要看胡宗南部是否還有力量從三延北進，青海兵團是否也肯自動的自離中推進陝北，如果這樣的做，陝甘寧邊區設立統一指揮機關仍然是必要的。但是指揮權交給誰呢？誰能執當呢？難問題就又來了，這個難問題如果得不到解決，榆林是解圍而並未解危的，更談不上西北全局的扭轉了。

方已有預書到過，他們依然堅持着對麥斯武德的成見。

當初中央任命麥斯武德爲新疆省主席並沒有排斥伊方的意圖。不過以爲在目前的新疆局面下，把地方政權交給新疆的多數民族中的先進份子，或許能減輕些中央對處理新疆問題上的若干困難。他也許未曾意識到此一任命會引起這樣嚴重的後果。而事件發展到今天，如果還欲與伊方恢復過去的關係，對主席的人選必須重新考慮。

在新疆的土著民族中想找出一位擁有人民信仰品德能力兼優並能綏合對外關係的人非常不易。卽以維吾爾人作例，維族人的生活與新疆的地理條件造成了他們的地方與門戶之見，他們素來不能合作，也不願合作。喀什維族人之排斥吐魯番維族人，有時甚至于比排斥漢族人還利害。在今天的新疆沒有一位衆望所歸的維族人。譬如伊犂方面的「革命」人士講，新疆之能有今天是他們的血換來的，別的人沒權利來享受這「革命」果實，但是大多數維族人對于伊犂的一「革命」深爲疑懼。麥斯武德等人講，他們爲新疆人民已奮鬥了三十餘年，有歷史事實襯着，但所謂東土耳其斯坦主義者則說他們是漢人的走狗。

鮑爾漢怎作了府委

于是塔塔爾人鮑爾漢被提出來。

鮑爾漢是新疆少數民族中的塔塔爾人，新疆的塔塔爾人都是從俄國移來的，他們的文化程度較高，且善于經商，因此多擁有名望與資財。鮑爾漢籍隸伊犂，從楊增新時代便在宦場裏混，中國官場裏的一切他都熟悉。在金樹仁時期曾代表新疆政府與德國辦理過許多有關經濟與新疆學生留學德國的事。盛世才時期，初年他也曾煊赫一時，作過與蘇聯關係頗密的新疆土產公司的經理，並曾用維文翻譯過盛氏的若干「著述」。二十六年九月被盛氏捕押，許多與其有同等身份和地位的人，都被盛氏秘密處死，只有他被留下，而且還受優待。其中原因何在，雖不得而知，但總可以窺見盛氏還以他是一枚尙有作用的棋子，待將來擺下去。

二十三年盛氏走後，他獲得自由，經吳主席保任爲迪化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一直到對伊和平談判成功時，出任新疆省府副主席。

本來在三十五年春，政府曾擬以伊敏爲副主席，鮑爾漢爲建設廳長，因爲伊方代表堅決反對伊敏，政府纔把他倆人的職位互調。伊犂代表爲什麼不反對鮑爾漢呢？這裏的原因很多，有的我們不便發表，而主要的則在伊方與其後來認爲鮑爾漢能夠與伊方合作。鮑爾漢本人的文化程度很高，通曉許多種語言文字，而且在政治上沒有固執的成見，我們如果說伊敏與麥斯武德等人是民族主義者，還有地方觀念，還多少代表封建勢力，那末鮑爾漢這個人是民族觀念極薄的人——在新疆塔塔爾人不過四六〇一人——他至多不過代表新興商人的勢力，在政場中講，他至多不過是個新官僚。伊犂人士雖以民族革命作過號召，實際他們是不歡迎民族主義者的，尤其不願把民族觀念頗深的人，如麥斯武德等人擡起來，因爲伊犂想像的前途，如果有純正的民族主義者混到他們的裏邊而取得領導權，對他們是不利的，伊寧暴動後一時聲名四震的如艾力汗·吐熱等人，終不能長久自持，便是一個很好的說明。

伊犂人士與政府合作的一年間，他們在省委中認爲可能與其爲友的只有鮑爾漢一人，如果中央在今年五月任命鮑爾漢爲新疆省主席，也許伊方不會如此強烈反對，最後中央晉陞鮑爾漢爲國府委，這未始不是向伊方暗示，他們的友人，中央也一樣看待。因爲如果照新疆省的民族成份比例說，塔塔爾人是沒有出任府委可能的。就是照重資歷的中國行政人事講，府委也輪不到鮑爾漢的身上。

鮑爾漢出任府委後，伊方雖沒有什麼反應，但是目前如果與伊方再恢復往日的關係，更動現任的新疆省政府主席是必須的，而繼任新疆省政府主席，除了張治中再親自出馬（還是不可能的）外，捨鮑爾漢，恐無其他適當的人選。所以無論有新疆最高決策權的人士在南京如何表示對新疆省主席一事考慮，甚至鮑爾漢本人也表示他沒有出任省政的意圖，但就目前局勢看，鮑之出任主席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麥斯武德呢？

電得的那篇通訊中寫着：「麥氏出身于新疆維族，年老而多病，一般人以爲他很安全地被國民黨一手之持着。」中央既然任命了麥氏爲省政府主席，自然要極力支持他，新疆省當局不惜省參議會流產，就是爲了支持麥氏。但是伊、塔、阿三區問題爲麥氏之出任省主席而日趨嚴重，中央則不能不有所考慮。因爲在原則上講，今天不能以武力來解決新疆問題，于是相對和平的恢復則成爲必要。

麥斯武德是伊犂的維族人，曾留學土爾其，早年民族觀念頗強。從土爾其還鄉後，極力提倡教育，幾度爲楊增新捕押，後來被放逐出去。從二十四年他便留居南京，抗戰後隨政府入川，數任中央要職，三十五年與伊敏、艾沙等被張治中邀請還鄉，冀期解決新疆問題。麥氏本人確實是年邁多病，同時政治慾也不似當年那樣旺盛。三十五年，出任新疆省監察使，一直住在迪化近郊的明園[illegible]，同年冬出席國大，雖往北平一帶，據說還是爲到協和醫院診察宿疾。麥氏的爲人非常平和，風度有點像英國的紳士，在新疆一般人的心理上雖未樹立起若何偉大的影響，但他的聲名比起阿合麥提江、鮑爾漢等人是高得多的。此次出任新疆省主席後，因爲要到伊犂方面的反對，很想建樹一點事業給人民看。他的主要助手是艾沙，艾沙是個精力旺盛而富于政治經驗的中年人，他出身于英吉沙縣的農家，此次出任省府祕書長後，常常講與其空言，莫如作點實際有利人民的事。

自從本年六月以來、麥氏一系在政治鬥爭上確有許多成就，許多維族青年人都被他們掌握住，在南疆這次專員選舉中他們也獲得勝利，而且他們的宣傳品如維文新疆日報、和田報、曙光報、阿爾泰月刊等，除了不能散入伊、塔、阿三區外，在其他地方已喚起較好的反應，就政府爭取人心上講，他們的功績是相當大的。十一月九日麥斯武德遂以主席身份出巡吐[illegible]鄯、托三[illegible]三縣，前曾發生暴動，（見三卷二期觀察迪化通訊），對當地的許多問題，予以解決。當地人民對之曾熱烈歡迎。

這是爲了恢復與伊方的關係，便來更換麥斯武德，則政治上的損失將如何彌補呢？而且在人事關係上講也有許多不方便。最近南京傳來的消息說，爲了解決新疆省主席問題，將提前行選，舉行民選省長，就目前的新疆政局看，即使舉行民選省長，恐怕選出的人仍然不會適和伊方的口味。

張治中自本年九月往京，迄尙無西返消息，新局使他的苦惱之深，可以想見。伊方想走的道路終與中央所走的道路不同，即或他們滿意的人出任省主席，如果中央還想掌握新疆保存新疆，彼此間的矛盾終不能消除，而政治鬥爭又將積極，最後還要發生破綻，不歡而散的。不過當前伊、塔、阿三區問題懸而未決，暫時相對安定的局面又不能不力謀實現，鮑爾漢與麥斯武德二人之間，還是捨熊掌而取魚呢？還是捨魚而取熊掌呢？

電得的通信中有：「在意料之中，今年冬季，伊犂的游牧部隊，將經過天山的通路（是他們南面的境界）來一個襲擊，因爲山雪可以飲馬，所以冬季有利于伊犂的游牧騎兵，獨不適于中國的部隊，伊方的軍隊橫過天山，將南下而驅騁于南疆沃野……」現在迪化的人心眞有些不安，事實將追使最高當局對伊方有新的決策罷。

中大競選武劇前後

郝稼

（觀察南京通信）

（第一信）

在全國大選聲中，中央大學學生自治會也恰逢改選的令節。雙喜臨門，這龐大的學府頓形熱鬧起來。教授競選國大，學生競選常務，標語貼得到處都是，宣傳花樣競奇鬭新，白天旗幟飛揚，入夜懸燈結綵，置身其中，恍如年關已到。其實這熱鬧大半還都是自治會的競選帶來的。因為校門外的選舉，大家已經看穿了，倒是校門內的「民主」，比較切實得多。自從中央社發表「民盟叛亂經過」，把現任自治會常務列入名下之後，同學們似乎一直都有點惴惴不安。接着近在咫尺的浙大于子三慘死案又帶來了不少的激動。風雨滿城，謠諑盈耳，大家不由得都很關切注意這一次自治會的競選。

像往常一樣，這次競選又表現而為兩個陣營的對立。吳校長曾大呼「一切黨派退出中大」，出國前夕又懇摯寄辭，希望「中大不要應為政爭場所」；言猶在耳，要來的終於還是來了。在這幕戲剛要開台的時候，主角原來不祇兩個，俄文專修科的印君和華湖同時宣佈參加競選，但因雷聲不大，雨點更小，後來大概料敵不過，或者由於志同道合，竟不惜甘拜下風，屈就華園內閣的一員偏將。另外還有一個社會系的陳君早就透露有意競選，但在大家引頸佇望之際，忽然出了一個啓事，說因為籌備不及，放棄組閣，祇因「辱承關注」，不能不「特申謝忱」，於是大家企予望之的「第三者」就這麼地還沒有開始呼吸就斷了氣。劇情發展至此，台上便祇剩下了男主角華彬清和女主角尹國秀。前者是政治系的健將，「天公報」說他「風度翩翩，交遊甚廣」；後者是教育系的奇才，「精明幹練」，自譽為「第二吳貽芳」；這種兩虎相鬥互爭雌雄的角逐，自然會發展成一齣有聲有色亦文亦武的好戲。

進步安定　安定進步

吳校長治校兩年的方針是「安定中求進步，進步中求安定」，這已成為中大師生信守不渝的座右銘。而在這次競選裏，這兩句話卻成為競選雙方的屬性的試金石；因為這兩句話並不像「蛋炒飯」「飯炒蛋」似的可以翻來覆去；這兩個話的熟先熟後，意義截然不同。動員戡亂。尹國着重「安定」，她的口號是「安定至上」，「讀書第一」。根據這個原則而訂的政綱也多半屬於「福利」方面，其特色在於「有關機關」字樣之多；因為她要同學們騎馬駕汽車，而這些都是要向「有關機關洽借」的。在另一方面的華園所看重的是「進步」，他的口號是「進步至上，安全第一」，而且彷彿為了意義不夠明顯，還特別標出「在安定中求進步，不在安定中做奴隸」；他把「發揚中大自由民主傳統，團結師生保障人權」列為「基本精神」，他高呼「團結就是力量」，而且在競選演說裏還提出了兩句被一方尊為銘言熱烈歡呼而另一方面斥為謬論大肆攻擊的話語：「安定之中要流汗，暴力之下要流血」！

除了「進步安定」安定進步」之爭以外，還有許多事項可以作為雙方立場的索引。其一，華園是尊重「傳統」的，華在演說裏還指出這傳統是在迫害摧殘汚蔑以及流血之下成長的；尹方則譏其為「不知道傳的什麼統」，尹在演說時聲色俱厲，頻頻以拳擊案，痛詆以前歷屆自治會的民主都是少數人的，強調祇有自己的民主才是不折不扣的十成貨色。其二，許多為競選吹噓捧場的報紙於報導評論時往往現出其眞形，其中尤以尹系的「天公報」最為凸出。該報平時社論開口共匪閉口奸盟，說于子三是「天眞發現畏罪自殺」，「一二五」大遊行後的自治會常務選被牠稱為「郭逆」，上次競選時牠就曾為失敗的一文賣盡牛力，這一次更以「第三者」的身份出而為尹國服務。其三，許多「打破沙鍋問到底」的記者曾以請雙方對於五月學潮的態度，華園的答覆是肯定的，爽朗的，而且「欣然色喜」（天公報語）；尹國初則避不作答，次則閃爍其辭，最後亦僅報以「嚴肅的同情」（天公報）了事。

枝節橫生　由談到打

雙方的招牌既已表明，剩下的問題就是顧主的選擇。然而誰也想不到為山九仞，功虧一簣，投票的技術偏偏又成了無法解決的難題。原來選舉事務是由系科代表大會常設委員會負責推行的。常委會是直接向系科代表大會負責，間接向全體同學負責的。牠在競選中的任務是審核競選團資格（從事黨務工作者不得競選），辦理製票、發票、監選、開票等事項。這一次選舉改為單記名式，常委會為昭愼重而示公允，已經答應競選雙方各派代表參觀選舉各項程序。詎料尹國突于投票前夕（二十二日夜）提出要求，要改「參觀」為「監督」，並在選票上加蓋兩競選團圖章以防濫發之弊；常委會當以受命系科代表大會，拒絕尹方請求，雙方徹夜商談，毫無結果。至次晨同學紛赴大禮堂投票時，發現常委會辦公室前一片嘈雜，常委數人已被包圍，出外小解也要受到監視，彼等既失行動自由，投票自然無法進行，當時羣情激憤，紛紛簽名要求召開臨時系科代表大會商討解決辦法。

系科代表大會於二十三午後六時半召開，旁聽席上座無隙地。首先發言的一位代表不顧主席提請表決的議事程序，力主尹國之要求必須予以滿足。但是經過其他代表紛加駁斥，到提付表決時見大勢已去，竟拂袖退席，跟着幾個代表也陸續離場。是時會場空氣緊張萬分，旁聽席上喊打叫罵之聲四起，並且有人傳言將以武力解決；但以退席者不過數人，會議繼續進行，通過拒絕尹國要求，選舉依照預定計劃辦理，絕不因任何一方而有所因循。當時此種硬性決定以前，有人就預料一場較大的風波已屬無法避免。

果然，次晨投票甫將開始，尹國突然宣告解散，並且發表告同學書，聲稱在此種不民主的選舉下眞正民意根本無由表現。到投票開始，剛發出選票不過二十多張，大禮堂前突然齊集數十打手，闖入會場逢人便打，見票就撕，常委陳君奪門而出，被打手趕到圖書館前面草地上拖翻在地，一時拳足交加，雖然訓導處人員及時趕至，使之免於更大的凌辱，然而已經鼻青臉腫，不久就被送往大學醫院。

這一幕武劇發生後，同學們無不憤慨萬狀，民主牆上「抗議暴行」「開除打手」的呼籲雪片一般飛來。第二次緊急系科代表大會復於二十四日午後二時召開，這次大會的主要議題是懲兇除暴，航空系代表并宣佈該系為整肅陣營，已要求系主任轉呈校方將該系充作打手之某君開除學籍，否則全系同學一致罷課以示抗議。大會並決定要求學校嚴懲兇手，特定二十五日上午任人檢舉；至於投票日期則未作硬性決定，祇議決仍由常委會負責籌辦，投票時並

停課一天，由各系加選代表維持秩序，免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

無疑地，中大民主已經面臨一次嚴重的考驗。少數幾個人於「悲憤之餘」建　自治會理事應像伙食團幹事一樣地「抽籤產生」，但是這種離奇怪誕的　頭祇被認爲是一種賭打諢，而且建議人不分青紅皂白把歷屆自治會競選團當委會乃至系科代表大會都罵做「王八蛋」「乾兒子」，實已失去論爭的常態。還有，「天公報」對這一次全武行的看法是值得誤導的。牠也許於這是一幕「醜劇」，另一方面却說全是常委會自導自演，打手是常委會自己預伏的，選票是常委會自己撕毀的，至於常委的被毆成傷，當然，正像「于子三的自殺」一樣，又是共匪的「苦肉計」！

後事如何　下回分解

通信寫到這裏告一段落。筆者自己很知道在這裏停頓下來是有着章回體小說的「賣關子」之嫌的，但是下回究竟如何寫法連他自己也不知道。看情形，一兩天內局勢不會澄清。側面傳來的消息說，事實發展至此完全出乎尹毓秀的意料之外。二十三日上午當委會被包圍時她曾親往排解，不料爲她叫嚷的英雄們却對她說：「你來幹什麼？這事情用不着你，還是回去好了！」後來她爲自已屬下之過份「民主」而置自己於不顧，氣得大哭。轟轟烈烈的尹團之突告解散，據說和她的心灰意懶也不無關係。至於華彬清呢？失去了對手之後彷彿也趨於沈寂了。自治會的寶座在虛席以待，然而等他坐上之後這一幕戲就要終場了麼？當然沒有人敢作預言，也許這裏祇不過是一個「序曲」。

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信）

小波未平　大波又起

二十四日上午中大自治會普選旣然因爲暴徒的大打出手而宣告擱淺，緊急系科代表大會遂於當日下午二時半召開。大會的決議是請求校方嚴懲兇手，同時並接受挨打以及目擊同學的檢舉以求各代表的安全有所保障。當時因爲時間短促，關於如何恢復並繼續進行選舉等事項都未及討論，最後決定各代表回去徵詢全體同學的意見，等次日（二十五日）午後六時再行復會。二十六號晚風清月白，大家都有「如此良夜何」的感覺，就相率前往大禮堂旁聽。及至到了會場門前，看見各個門口都佈滿了人，空氣緊張，如臨大敵。一些見勢頭不妙的同學都放棄旁聽計劃，溜之大吉，還有一些留在近周巡視。果然，會議進行不久，忽然有一個被「檢舉」的同學走到議席前面要求「說幾句話」。口稱「承蒙檢舉，不勝榮幸，願於法庭相見」云云。主席因他並非代表，正在婉言勸他離去，禮堂電燈忽然熄滅，數十大漢一湧而前，打聲四起，石塊亂飛，幾個代表以及旁聽同學都在電筒木棍之下頭破血流；數分鐘後電燈復明，打聲稍息，主席正要清查人數，宣佈繼續開會，突然電燈又熄，打聲又起，代表四散奔逃，翻牆跳窗，狼狽萬狀，打手尾隨追蹤，數代表被追到毛廁裏久久不得脫出。於是滿座高明，又被打得落花流水！

次晨天剛破曉，各處又貼滿了「太中」「天公」等報的號外，「暴徒」「打手」等字樣也連篇累牘，不過認定這還是「苦肉計」的續演；該記者並「獲悉」當委於第一次自拉自唱後曾舉行祕密會議，認爲光當委受點輕傷還不夠「刺激」，必須以更大的犧牲精神製造更大的流血事件云云。然而一般同學却爲該「號外」出刊的迅速而震驚，甚至有人說當第二部「苦肉計」還未上演之前，報導第一幕「醜劇」的油印號外已經「呼之欲出」了！

而同時，上課號吹過之後，很多到教室上課的教授，都望望然去之，原因是各院系各級學部在分別地或聯席地舉行會議，議題當然是如何阻遏這愈演愈烈的打風以保障同學的安全並爭取普選的成功。就這樣地民主牆上接連地出現了各系罷課的通告，大家一致的要求是嚴懲兇手，消弭打風，全體同學共同護衛系科代表大會，同時大家對於校方縱容坐視不聞不問的態度表示沈痛的抗議，至此全校絕大多數的科系都已進入罷課狀態。

在這裏值得提起的是一場「帽子」和「職業學生」的論爭。「天公報」指當委會的某君是「赤色份子」和「職業學生」，其肯定某君爲「職業學生」的依據是某君曾「留級一年」而且「設法」轉系；針對着這一點一些同學發佈了一篇「爲天公報發行人進一言」，裏面鄭重的指出兩點：第一，際此動亂戡亂之時，紅帽子千萬不要亂加；第二，依據留級轉系即是「職業學生」的邏輯，該發行人本身必爲標準的「職業學生」無疑，因爲「進言」諸人以一度同系同級資格可以證明該發行人曾一留再留，一轉再轉。這麼一來，「職業學生」這頂帽子飛來飛去的結果正巧落在自己的頭上。

風暴將臨　校方出馬

局勢演變到系科代表大會需要全體同學護衛才能召開，則此種局勢也實在岌岌其危也了。而事實告訴我們，儻使在這時候不由有力的第三者挺身而出，一場大流血大決鬥勢將無法避免。二十七日凌晨早起盥洗用膳的同學驚覺於風暴之一觸即發，原來全校各處已經貼滿了新的充滿殺氣的標語文告，每一張都簽着「中大愛國護校鋤奸團」的圖章，怵目驚心的口號是「我們不怕流血！」「清除赤匪×××！」「打倒共特×××！」「赤色漢奸們站出來！」在「告中立同學書裏」鋤奸團聲稱要「創造安定的中大」；在檢討國際局勢痛心祖國將亡之後嚴重地發出警號說：「戰鬥的暴風雨卽將來臨……這是摧毀賣國叛徒的神聖之戰鬥！」

在這一髮千鈞，同學們的心弦都緊張得顫於繃斷的時候，校方終於發出了第一三四號的佈告。吳校長旣已「因公出國」，這佈告就由「代拆代行」，威代校長簽署。這是中大最高當局近年來最長的佈告，從這裏面我們可以看到黨爭不息中校方左右爲難的窘態。無疑地，這將　中國教育史上或者說中國學生運動史上的一個重要文獻，除了標點係筆者自加的以外，我們願意一字不易地照抄下來供愛護青年的教育先進們作一個參考。

「爲佈告事：查本校同學近因競選學生自治會之理事會，始則張貼揭示互相攻訐，繼則造行毆鬪，非惟學校不能安定，卽學校榮譽亦遭受損失。念及校長臨歧訓辭，以求安定求進步諄諄相囑。乃未浹旬，糾紛迭起；瞻望前途，曷勝悚懍！各同學受高等教育，同處一校，正宜情如手足，和衷共濟；乃因細故，意氣僨張，竟致行動越軌，撫心自問，當知慚愧！茲爲安定學校維護同學學見，經第五次緊急行政會議議決，查明滋事鬥毆學生，依據校章嚴予處分。在調查期間，所有學生自治會之常設委員會、系科代表大會及競選團等，概自佈告之日起暫行停止活動，免滋糾紛。現任學生自治會之理事會暫許繼續維持至本年十二月底。在此期間，任何學生團體不得張貼互相攻訐及刺激性之印刷品等，如不奉行一經發現，定予撕毀，同時絕對禁止任何越軌之行動，如有故違，定予懲處。望各同學維護學校，潔身自愛，靜候處理，並勿輕信

諸縣，安心向學爲要！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在佈告貼出之後，學校又派出大批工友，把全校各處形形色色的標語、漫畫、號外、傳單，盡行撕毀；其因黏貼過牢撕之不易者復施之以水，於是「一片飛花滅卻春」，芳蹤霎時無處尋」、旁觀的同學一時間目瞪口呆，不知道究竟已經清醒還是仍在做着惡夢！

何以了局 且待明春

半天過去了，表面似乎已經安定下來。會沒有重開、新的招貼也沒有出現。在審量了目前的局勢之後，校方提出的權宜之計也許會爲大家所接受。大部份的系科還沒有復課，然而看樣子再罷下去也不會有什麼好結果了。校方的辦法自然也不過是不了了之，但在澈底的解决無法得到之前，一切問題恐怕也祗有不了了之吧？有人說中大的局勢太像中國了。「一二五」是一個時代的分水嶺。有人在追懷先前的好日子，千方百計要把中大倒車開回過去的狀態裏去；而在另一方，更多的人認爲是從「一二五」開始中大才眞正走向了一條光輝和新生的路，而當前的任務就是堅持地繼續這條路執着地向前走。一個要向後轉，一個要向前進，眼前的情勢正是兩種勢力在第三種力牽制下的平衡。可是「十二月底」以後又將如何？前進還是後退？每一個人的腦子裏都充滿了問號。然而有一點不必置疑：時代不會在眼前靜止，不前不進的平衡終會失去，權宜之計决非長久之局，而路，不管多麼崎嶇，紆曲，而且遙遠，終是要走下去的！歲暮天寒，夾道的梧桐已經脫盡了黃葉；萬物都已開始蟄伏，中大的民主也被「凍結」起來了。然而這凍結—不會長久，雪萊的震鑠千古的名句已爲我們作過史詩式的預言：「冬天已經來了，春天還會遠嗎？」（十一月廿七日）

通信字數請勿太長

這篇中大通信太長了，臨時祗得把別的文章抽了出來。篇幅有限，以後讀者惠投通信，最好在三千字左右（編者）

（上接二頁）『投票事務費』獻金單：

中國國民黨第三區公路特別黨部 獻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局 二百萬

交通部第三公路運輸處 一百萬

交通部第二機械築路工程總隊 一百萬

共是四百萬 卽日繳現，如何報銷，是各單位自己的事。錢是有了，怎樣用呢？投票專家是一些工人，講實惠，而且這件事又有一些不大見得光，不能不放鬆一些，所以由黨官決定，每人發六萬作津貼，另在廣州倉邊路愛國旅店開房間數間作專家休息歇腳之用。其他如牛奶紅茶，香煙水菓，一應俱全。有這樣的恩德，自有滿意的結果。無怪中央社說普選完滿成功，會琦吹牛經過良好，無愧於歐美諸先進國了。

話說回頭，他們普選已成功，但我們蟻民却飽受了普選之苦。因爲一、我們給黨官剝削了選舉權，精神上捱了強姦。二、那四百萬的『投票時務費』啊，終究攤到我們每一個員工的身上來，物質上捱攤派了血汗換來的金錢。從前有所謂『豬仔議員』，雖出賣靈魂，究竟還有一些代表。現在的卑頭却不同了，捱強姦，還要捱派錢。一切都反了，老百姓難做了。

王光和 十一月二十四日 廣州

中央大學競選規則

編輯先生：看到貴刊三卷十四期「論競選費用應有限制」一文，深爲感動。在中央大學，這個問題已有相當完善的解决，故奉上中大自治會理事會競選規則一份給先生一看，如我國大選能如中大一樣的自由民主，則國家幸甚矣！但不幸，校外的惡勢力侵入中大，一連串的暴行破壞了中大的自由選舉，國法校規保護了這些暴徒，訓導當局縱容這些暴徒，壓迫善良的同學，因貴刊素來立論公正，故冒昧將事實眞象報告先生。

「觀察」一羣忠實的讀者謹上 十一月廿九日南京

（編者按：「一羣忠實的讀者」寄來的「報告」，因本期通信欄已有關於中大競選糾紛的記載，故不再刊佈。「競選規則」附刊，以供大家參考。）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自治會理事會競選規則

一、學生自治會理事會之競選，除章程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二、競選團應受常設委員會之監督。

三、競選團之經費須向本會會員公開募集之，不得接受非本會會員任何方式之資助，其募捐方式如左：

（一）設公開募捐處。

（二）捐冊先行送交常設委員會蓋章編號，並隨時接受常設委員會之查詢及監督。

（三）捐款人須親攜學生證付款，並於捐冊存根，加蓋私章。

四、競選團接受每一會員之捐助，不得超過一定數額，其數額由系科代表大會或常設委員會決定之（本屆爲二萬元）

五、由競選團逐日公布捐款人學號及競選團之收支賬目，並將單據及收款存根，送交常設委員會審核。

六、競選團不得於校外辦理競選事務。

七、競選團不得延攬非本會會員襄助競選工作。

八、競選團除揭發對方違法行爲，駁斥對方政綱外，不得互相攻訐。

九、競選期間，凡未署名發行人學號之報刊，不得登載有關競選消息，否則由理事會負責取締之。

一〇、競選期間，常設委員會對競選之違法行爲，自動糾舉負責制止，且公告同學周知。

一一、競選團之宣傳自投票開始前二日起，至投票開始時止。

一二、本規則經系科代表大會通過公布施行之。（卅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十一屆系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加強輿論力量的呼籲

編者先生：最近在貴刊三卷十三期裏面，讀到陳之邁先生所撰「中國行政改革的新方向」一文，覺得它不但明確的指出了中國行政效率低差的原因，而且它更具體地指出了根本改革的方案。我相信凡是稍具國家觀察的人，讀過之後，誰也不能不承認這是挽救當前中國行政低能危機的灼見眞知之作。

不過處在中國的現時代裏，政府當局，一部份自以爲是的心理，牢不可破；另一部份則正忙於戡亂與大選，對於任何具有改革性的意見或建議，是絕少肯加採納的。不論是關於教育的、經濟的、財政的、農業的、工業的以至類似陳先生這次改革行政的建議，雖然耗去作者們不少的心血，博得社會間不少的同情，但歸根結底，也不過成爲歷史的文獻而已。對於民主政治的國體、該是多大的諷刺！對於作者的精力和心血、又該是何等的可惜啊！

依照國父中山先生的解釋：「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那麼，對於管理不適當的政事，我們當然有促使改革的權利。因此，筆者建議：凡是有減輕羣衆痛苦，增進衆福利，加強行政效能等建議之類的文章發表之後，再取得一百名以上的讀者的簽名蓋章的附議，即由原發表之報館或雜誌社負責抄同原文及原作者與附議人姓名，轉付政府主管部院採擇施行。如果原報館或雜誌有難行之處，儘可列其事實，寄交原報館或雜誌社公開發表，公開討論，以期眞理昭白，歸於至當。假如筆者這意見，不太狂妄的話，則我願從陳先生這篇文章激起——我完全附議。並呼籲具有國家觀念的朋友們，具有正義感與責任感的朋友們，勇敢而振奮地發出你們的呼聲！

范綺石 一一月三〇日 上海

論勇敢的表現

徐中玉

一

「陳言」在我國的文學史上老早就懸爲厲禁。陸機『文賦說：「謝朝華於已披，啓夕秀於未振」，韓愈『答李翊書說：「惟陳言之務去」，「陳言」簡單說就是因襲俗濫的語言，文章里如果充滿了這種語言，那就成了因襲俗濫的文章，毫無價値的東西。然而要去陳言，卻「戛戛乎其難哉」！韓愈自述他一再「有年」之後，才「浩乎其沛然」地有了點把握，而且還是「不可以不養」，一輩子都不能疏忽。陳言爲什麼會這樣難去呢？

原來，難就難在一個人極不容易衝破語言上因襲俗濫的圈套。隨園詩話卷七引陸龜語說：「凡人作詩，一題到手，必有一種供給應付之語，老僧常談，不召自來」。爲什麼？就因爲我們的習慣最喜歡走抵抗力小的路，人人都走這條路，人人都用這些字眼，管保不會出亂子；因襲俗濫的字眼也就是在用語上抵抗力最小的道路。美人都是「如花似玉」，「豔若桃李，凜若冰霜」，感情要好都是「如魚得水」，「如膠似漆」；爲此所以從前人有他們倚靠的『文料觸機』，『事類統編』之類，現在坊間也不少各種文章的『描寫字典』。

因襲俗濫的語言引不起新鮮眞切的情趣，它不能示人以一種獨到的境界，這就因爲中間沒有一點創造性；惟其沒有創造性，所以這類字眼表面上儘可以很具體，其實一點也不能使人產生眞實的感覺。「學富五車，才高八斗」的才子，究竟是怎樣一個了不起的人物？單從這兩句套語怕誰也難有什麼印象。

語言不是孤獨存在的，一個人的語言是他的思想感情的表現，所以語言的因襲俗濫亦必就是他思想感情的因襲俗濫。凡有創造性的思想感情必要用創造性的語言來表現，否則那創造的性質就無法閒自顯現；反之，旣沒有什麼創造所以也就能安於種種的套語里，甚至還可以安樂得「沾沾自喜」。所以最後歸結起來，陳言的難去，是難在一個人極不容易衝破他在思想上感情上因襲俗濫的圈套。

卡萊爾（T. Carlyle）於其『英雄與英雄崇拜』中曾說：「專心坐在椅子里寫詩句的詩人，決做不出怎樣有價値的詩句。他決不能謳詠英雄性的戰士，除非他自己最少也是個戰士」；他又說：「究竟我們所謂的道德性是什麼，那不也是生命之力的一方面，一個人藉此而存在，而工作的麼？凡一個人的動作，都可以說是他的的形貌。你看他怎樣唱，就能知道他怎樣作戰。在字句中，就能看出他的勇不勇，正跟親眼見他挺鎗拔劍時一樣的清晰」。這兩段話都說得很好，詩人不能不是戰士，雖然他也許沒有持鎗去過前線；從一個人的用語就可看出他是不是勇敢的戰士。『繫辭傳』說：「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從語言的表現來觀察一個人，因爲「言爲心聲」，一般都是難於掩飾，所以常常十分可靠。

戰士的語言決不會是陳言，等於滿心而發的眞話決不會不感動人。眞實的語言永遠就是新鮮的語言。魯迅說：

「青年們先可以將中國變成一個有聲的中國。大膽地說話，勇敢地進行，忘掉了一切利害，推開了古人，將自己的眞心的話發表出來。……只有眞的聲音，才能感動中國的人和世界的人；必須有了眞的聲音，才能和世界的人同在世界上生活」。（『無聲的中國』）

做文章而有眞的聲音，眞心的話，這才眞可以寫出好文章，眞可以感動人；同時，也才可以眞正從根地解除了造成陳言的因子。

二

所謂眞的聲音，眞心的話，在它最深的意義上講因爲是指精深博大的思想和情感，但我們也可把凡是眞切的體驗和認識都包括在里頭。一個人沒有什麼努力，因而一切活動都是淺嘗即止，渾渾噩噩，自然不必說，而有着一點體驗和認識的，卻也未必就能有很好的表現，因爲他知道得旣不眞切，所以就不會感到推敲的需要，所以就很容易跌入因襲俗濫的陳言的陷坑。但有眞切體驗和認識的就完全不同了，他再也不會「依樣葫蘆」，「人云亦云」地說話，再也不會毫無抉擇地因襲人家，爲什麼？就因他的確看見了那東西的眞相，那眞相決不是那些俗濫的套語所能表達出來的。在俄國文學里，傳統的描寫戰爭的方法就是這樣：膽怯的人抖索着，藏到小溝里去，勇敢的人卻帶着如火的眼光，騎在驃悍的馬上，跑到騎兵中尉的前邊，發狂似的奔向敵人核心去了，可是托爾斯泰出來了，他描寫戰爭卻完全是另一種樣子。在他的書里，膽怯的人可以變成勇士，而勇敢的人有時卻彷彿兎子一般，抖索起來，惝惝地在軍服底里禱告。究竟那一種描寫較好？不消說還是後一種更容易使人感動，因爲這才是戰場的眞實，這才眞正是人間的戰爭。托爾斯泰不是在亭子間里幻想戰爭，也不是在離開戰場很遠的地方冒充參加過戰爭，他是親身經歷了高加索，杜拿兩地的作戰，親身防守過著名的塞凡司托泊爾圍城，並且還以勇將著名過一時的。「眞正的藝術家照着地親眼看見的去寫，卻不照書籍和談話教他看見的去寫」，寫雷薩夫這樣說，關於語法，模樣，比喻，和形容也都是這樣，托爾斯泰的作品里有「藍色的馬」一語，又在柏拉東，加拉他夫的腳傍睡着「蓮花色的馬」；契訶夫的作品里你可以讀到一句話：「暮星閃耀在綠天上」。綠的天麼？如果你在六月里天氣晴朗的薄暮時候，在太陽落後，向明亮的西方看去，你一定可以看見天色是綠的。又譬如：在荷馬的『伊里亞特』里，希臘人爲了被格克托爾所殺死的伯特洛克爾的屍身，同脫洛央人打仗，雅典之神走到美男勒前面，責備他膽怯，一面激勵他重行作戰，當時他的心，荷馬說，「充滿了蒼蠅的勇氣」。蒼蠅的勇氣？是，是，蒼蠅的勇氣！你不是一定要說「獅子的勇氣」麼？這個一定美麗些並且大方些。好，但是請問你曾在一次觀察過獅子表現勇氣的時候麼？你曾看見過獅子麼？是，你在獸劇場中，因籠里看見過的。但是牠在那里能表現出什麼樣的勇氣來呢？當守獅人把肉塊放在獵鎗上而從柵欄底下塞進去的時候，獅子自然要向他吼叫；但就是膽怯的獵狗處在這個地位也要吼叫的。至於蒼蠅的勇氣，那麼我們倒時常能夠加以觀察。在盛暑的夏天，蒼蠅坐落在你的汗手上好堅實並且很頑皮的樣子，你趕掉他，——牠又落下來了；幾乎要把牠提住，牠卻又從你指頭中間滑逃了，——又坐在原位上面。如果發生這樣的情形，就是獅子恐怕也要夾尾而逃。你看，這種比喩把阿海人的勇氣描寫得如何確當呢：脫洛央人驅逐他們離開屍身，可是他們又奔過去了，正彷彿蒼蠅一樣。所以，我們從荷馬作品里，可以看出一種活潑的形狀，如果你說了『獅子的勇氣』，那麼，就不成爲活潑的形狀，卻只是字的集合物，和那因爲長久使用而喪失其明晰的鉛版了」。

然而，有了精確的，眞切的體驗和認識，就一定不會

在文章里造出陳言來了麼？

也不見得。還需要勇敢，還需要大膽！

三

托爾斯泰的描寫戰爭，如果他不會有這樣的經驗和感覺，他當然不能這樣描寫，可是如果他害怕了，害怕這樣描寫之後會對他招來不利，那又怎樣呢？他也許不寫了，也許就隨便說幾句，更可能的，他和從前那些人一樣地來描寫。就是說，他也非跌進因襲俗濫的陳言陷坑中去不可。

偉大的影刻家羅丹告訴後代的青年藝術家們說：

「要做到深刻，極可怕的說真話的人。在表現自已所感到的東西的時候，決不要躊躇。就在知道了這是和公定的思想成反對的時候也要這樣。也許你們最初不會得到了解，但不要害怕孤立。同感的人不久就會到你們那邊來。為什麼？因為在一個人的心魂里是深刻真實的事，在一切人的心魂里也是同樣的深刻真實」。

羅丹的話對極了，他以自己刻苦的一生實踐了這幾句話。可是要做到這樣是多麼不容易呵！

你得衝破因襲的圈套，為了你的「藍色的馬」，暴星閃爍在綠天上，「蒼蠅的勇氣」，你得準備挨受人家的輕視和嘲笑，你得和自己的害羞作戰，和傳統的用語方法作戰。這還是指那些無關宏旨的創造而言。至於那種和上層社會斷然不同的論調，激烈尖銳的揭發，意義深長的指導，那麼，你就不但要立刻受到他們的圍擊，被認為大逆不道的叛徒，隨時隨地都得吃虧受損，甚至你在殘酷的壓迫之下連生命也得犧牲。你可以不怕受到一些淺視和嘲笑，就像在喊喊喳喳的文人之間那樣的，可是難道在刀鎗的威脅之下，連生命都可完結於俄頃的危險，也能夠坦然不顧，毫不畏懼麼？羅丹所說的「同感的人」在那里？於危在俄頃的你又能有什麼幫助？並且生命都已完結了，還談得到什麼瞭解不瞭解，以及「在一切人的心魂里也是同樣的深刻真實」呢！

沒有勇氣，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很難讀到一本真實的書的重要理由了。在我們日常接觸到的許多書本中，往往在一大堆書中我們纔能挑出一本，而由於其它的一些原因，我們甚至在這一本書里也只能找出少數幾頁或者幾行是值得畫上圈圈的。他們不是愚笨不化的人，也並非沒有進步的思想和相當的熱情，而且亦有體察的能力，可是為什麼在他們的語言中會充滿了這樣多的含混，支吾，和壓抑？他們不是沒有看到，他們不過是害怕不敢說出來吧了！對於一己利害的重重顧慮打消了他們的勇氣，於是隨着勇氣的消失，他們語言中的一切爽朗，生彩，和精確的東西也都消失了。那代替它們的則就是掩飾，歪曲，膽怯，吞吞吐吐。

不要以為一個人發表他的思想感情是完全自由而毫不費力的，不要以為我們隨便那一個人都能有笑就笑，有罵就罵。舊社會滿佈着的那種勢力，就是要來干涉你的喜笑怒罵的，只有使他們受用，他們感到愛聽的才例外。因此事實上只有那些最大的勇者纔真能夠敢笑敢罵敢說敢為，而事實也證明着只有這些最大的勇者纔能說得最精確，最遠離了因襲俗濫的陳言。同時，因為他們有驚人的大膽，所以也只有他們纔能作精確真切的體察。所謂「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對於有些事物的精深的瞭解，原來就決不能僅僅從書本子的述讀，或普通一般的體察方法所可獲得的。葉燮『原詩』以「才膽識力」四者為對人之本，以為：

「大凡人無才則心思不出，無膽則筆墨畏縮，無識則不能取舍，無力則不能自成一家」。

葉燮的說法不錯；「惟膽能生才」。和熱情一樣，勇敢也是產生才能的一個極重要條件。「識明則膽張」，固然如此，他却不明白那另外的一面，大膽的掘發常常可以掘出比胆小拘謹之徒窮年兀兀更豐富更寶貴的東西。

藹理斯在他的『斷言』(Affirmations)里曾這樣說：

「在無論什麼時期，偉大文學沒有不是伴着英勇的，雖然或一時代，可以使文學上這種英勇的實現，較別時代更為便利。在現代英國，勇敢已經脫離藝術的路道，轉入商業方面，很愚蠢的往世界極端去求實行。因為我們文學不是很英勇的，只是幽閉在客廳的濁空氣里，所以英國詩人與小說家不復是世界的勢力，除了本國的內室與孩房之外再也沒人知道。因為在法國不斷有人出現，敢於英勇的去直面人生，將人生鍛鍊接到藝術里去，所以法國的文學是世界的勢力，在任何地方，只要有明智的人能夠承認它的造就。如有不但精美而且又是偉大的文學在英國出現，那時我們將因了它的英勇而知道它，倘或不是憑了別的凱旋」。

偉大文學沒有不是伴着英勇的，因為它敢於英勇的去直面人生，所以它就有了世界的勢力。這種英勇藹理以斯為在用語上也可以看出來，雖然用語上的勇敢並不是所在皆好。左拉喜歡用粗俗的話寫猥褻的事，成了舉世詬病的原因，但這也正是他的一種好處。藹理斯說：「推廣用語的範圍不是有人感謝的事，但年長月久，虧了那些大胆地採用強烈而單純的語句的人們，文章也才有進步。英國的文學近二百年來，因為社會的傾向忽視表現，改變或禁用一切有力深刻的文詞，很受了阻礙。倘若我們回過去檢查屈塞，或者就是莎士比亞也好，便可知道我們失却了怎樣的表現力了」。所以「如一個人只帶着客廳里的話題與言語，懦怯地走進文藝的世界里去，他是不能走遠的」。

發真的聲音，說真心的話，忘掉了個人的利害，推開了一切阻礙進步的因襲俗濫的規矩習慣老調，大胆地說話，勇敢地表現，五十年前藹理斯這些論英國文學的話，也能應在我們的文學身上。如果能夠做到這樣，文學將成為「世界的勢力」，豈但乾乾淨淨掃去了陳言而已！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上接十二頁）誠如英國一般報紙評論所指出的，因一時失慎而受這樣的打擊，對個人講起來實在不太公平，這樣小的事體竟受這樣大的處罰。但有什麼辦法呢，他既做「要人」，既負這樣大的責任，相對的自然應該有這樣的處罰，因為做「要人」得像要人的樣子。

這樣說起來，有人至少會這樣問：做「要人」既這樣苦，那還有誰想做「要人」呢？別處的情形暫時還不曉得。在英國說起來可真是沒有多少人想做「要人」的。不久以前有一家報館向一般讀者發問過這樣的問題，問在他們心目中他們希望他們的兒子將來做一個什麼樣子的人。結果是：百分之四十多都希望自己的兒子將來做一個誠實的人。百分之三十的人希望自己的兒子能夠為自己應得的權利加以維護，換句話說便是希望自己的兒子不是個弱者。有百分之十的人希望兒子將來做音樂家文學家。不到百分之六的人希望兒子能選入下院，做有不多百分之四的人希望兒子做首相或是各部大臣。據這樣的統計，可見英國一般人並不想做「要人」，因為大家知道做「要人」不容易——做「要人」得像要人的樣子。

十一月二十日於倫敦

中宣部（35）利新第一三〇九號函批核准登記
內政部登記證京警滬字第一一一一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上海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五五二號